

公司代码：603051

债券代码：113668

公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汪加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艳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4,897,578.59元。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

如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04,623,15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1,704,781.20元，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35,638.62元的246.25%；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合计转增41,704,78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966,73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具体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鹿山新材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鹿山	指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鹿山先进	指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鹿山功能	指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盐城鹿山	指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鹿山兴邦	指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鹿山	指	新加坡海普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HIPER TECHNOLOGY PTE. LTD.），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鹿山	指	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香港鹿山	指	香港鹿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HK LUS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IMITED），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把同种或不同种的固体材料表面连接在一起的媒介物质，也可称为“粘合剂”“胶”“胶黏剂”，适用于不同材质、不同厚度、超薄规格和复杂构件的连接。
热熔胶	指	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的胶粘剂，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热熔胶膜	指	通过挤出流延、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薄膜状热熔胶。
EVA胶膜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添加特种助剂，经特种设备加工而制成的一种粘接薄膜，由于在粘着力、耐久性、光学特性等方面具有的优越性，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光伏组件以及各种光学产品。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粘接树脂	指	由聚烯烃树脂通过接枝改性、物理共混、挤出造粒等生产工序而得到的具有粘接功能的环保型聚烯烃粘接材料。
复合建材热熔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利用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金属、塑料等不同性质的材料粘合，形成复合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主要应用于复合板材（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等）和复合管材（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当中。
油气管道热熔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等领域。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对光伏组件电池片起到粘接、封装作用，能够延长组件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效率、抗紫外线防老化等效果。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

膜、TOCF 光学胶膜、OCA 光学胶膜	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触摸屏、液晶显示屏、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VR/AR、机器人、AI 眼镜、车载显示屏等平板显示领域。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鹿山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usha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电话	020-82107339	020-82107339
传真	020-82266247	020-82266247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ir@cnlu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www.cnlushan.com/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首一、陶国恒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戴顺、彭立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66,543,316.02	2,950,571,492.58	-29.96	2,618,231,0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5,638.62	-86,309,851.97	不适用	74,840,4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429.22	-108,850,827.37	不适用	53,209,3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69,737.02	-154,844,153.57	不适用	-691,361,612.1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805,215.19	1,315,568,098.79	18.57	1,326,176,151.58
总资产	2,524,595,069.25	2,740,270,374.42	-7.87	2,493,575,702.9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4	不适用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4	不适用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8	不适用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6.47	增加7.73个百分点	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8.15	增加8.10个百分点	4.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 10,324.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 10,819.44 万元，主要系：(1) 热熔胶胶膜产品毛利率同比改善，带动整体利润增长；(2) 公司强化预算管理及运营效率优化，期间费用同比降低，对利润增长形成正向贡献。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5,879,052.95	554,658,411.63	495,611,005.46	460,394,84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9,392.72	5,945,350.52	168,354.95	-14,117,4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7,479.84	5,178,451.29	-3,406,737.78	-18,655,6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71,107.64	288,551,564.74	159,315,050.57	326,974,229.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211,866.07		315,638.04	-494,862.0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7,173.88		16,972,331.43	22,574,118.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02,419.32		1,281,526.93	1,035,347.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11,193.25	1,135,06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125,814.03		-1,754,494.49	1,015,341.00

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385.55		148,052.43	207,069.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230.81		2,133,272.19	3,841,01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92,067.84		22,540,975.40	21,631,064.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49,595,459.04	48,058,747.35	-201,536,711.69	
合计	249,595,459.04	48,058,747.35	-201,536,711.6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形势的深度调整与复杂挑战，公司积极应变、主动求变，通过实施一系列精准有效的经营策略，实现了经营质量与效益的双提升。

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坚定贯彻“练内功、稳发展、增效益”的核心方针，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原则。通过系统性优化业务布局，深度挖掘降本增效潜力，推动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全周期管理体系，强化回款风险管控，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性现金流质量，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整体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在战略发展层面，公司严格落实“一干两支”战略部署，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重点推进OCA光学胶膜、固态锂电池及锂电池用硅碳负极功能材料（PAA）等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上述核心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与批量供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为公司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为未来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56万元，同比增加10,324.5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56,256.97万元，同比增加71,741.39万元，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依托产品差异化创新构筑竞争优势

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与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各产品线发展势头良好，部分产品在细分领域有望成为领导地位。具体如下：

1、光转胶膜在异质结电池（HJT）龙头企业实现批量供应，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在光转胶膜细分领域有望成为领导品牌，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普通黑色胶膜和高反射黑色胶膜在多家知名企业实现了批量供应,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在黑膜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与此同时,高反射黑色 EP 胶膜已完成性能开发工作,为市场增添了更多选择,该技术创新满足了不同客户对胶膜性能和功能多样化的需求,为下游太阳能组件客户提供竞争力更强的差异化产品。

3、背接触式电池(XBC)及无主栅组件(OBB)封装胶膜均已实现批量出货,其中 XBC 封装胶膜在 BC 电池头部企业爱旭股份批量供应。

4、钙钛矿电池专用热塑性 POE 胶膜在协鑫光电、纤纳光电、京东方光能、仁烁光能、极电光能等多家钙钛矿头部企业进行测试,效果良好,并已开始配合部分客户进行批量试生产阶段。同时,公司积极关注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的研发进度,配合头部钙钛矿企业开展胶膜的优化升级及测试验证工作。

5、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炫彩膜以其独特的美学魅力和实用性,成为市场上一大亮点,吸引了广泛关注,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市场开辟了新的发展路径。

(二) 聚烯烃功能材料领域,以研发夯实市场主导地位

在聚烯烃功能材料领域,公司持续优化阻隔包装功能材料、铝塑膜粘接材料、复合管道粘接材料等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新产品新项目,在技术及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并与目标客户达成批量化合作。具体如下:

1、在复合建材热熔胶方面,钢丝/钢带增强聚乙烯复合管粘接树脂在行业知名企业中国联塑通过测试,并批量供货。

2、在油气管道防腐功能材料方面,公司参与了中海油卡塔尔 RUYA 项目,产品通过中海油认证并开始供货,RUYA 项目是目前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承揽的合同金额最大的海洋油气工程总包项目,也是“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重点项目。

3、氢能是国家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技术的不创新,输氢管道项目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大型氢气长输管道项目的前期工作,针对氢能管道的特殊需求,对现有油气管道防腐热熔材料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产品在氢气环境下的稳定性和耐久性,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输氢管道的发展将为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业务提供新的潜在增长点。

4、在复合包装功能材料方面,增程式汽车油箱、电动汽车冷却管及防护板、深拉伸高阻隔片材、高阻隔包装膜等复合结构用粘接材料方面取得了技术及应用突破,对应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三) 锚定新市场战略机遇,培育产品新矩阵与增长极

在夯实太阳能封装胶膜与聚烯烃功能材料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并成功开拓功能材料领域新的业务增长极。报告期内,紧紧围绕新能源和光电显示领域,重点推进 OCA 光学胶膜、硅碳负极功能粘接材料(PAA)、锂电池粘接材料、氢燃料电池和液流电池粘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推广,推动公司产业链延伸。

公司自主研发的OCA光学胶膜凭借卓越的技术性能优势,已成功实现向多家行业客户批量供货,产品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开拓与品牌推广战略,加速扩大市场份额。

在技术创新与客户合作层面,公司与京东方、OPPO 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技术合作关系,积极推进产品导入工作。经客户严格的多轮测试验证,OCA光学胶膜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中,专为折叠屏设备研发的 AMOLED 柔性OCA光学胶膜表现尤为突出:在水滴型铰链应用场景下,当动态弯折曲率半径处于 1.5-3mm 时,常温环境下耐弯折次数突破 20 万次;在高湿热(60°C/90%RH)或低温(-40°C)极端环境中,仍能承受超 5 万次弯折测试,充分展现了产品优异的柔韧性、耐久性及环境适应性。

作为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及新型显示领域的核心基础材料,OCA光学胶膜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VR/AR 设备、机器人及 AI 眼镜、钙钛矿电池、电动汽车天幕等领域的应用。随着国内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该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推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与资源投入,以成为OCA光学胶膜领域的行业领军品牌为目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在固态锂电池/锂电池电芯内部关键材料方面,硅碳负极功能材料(PAA)已通过3C电子客户的系统性验证,能够有效提升硅碳负极的循环稳定性,并开始批量供货。同时,PAA材料在动力

电池应用方面，已完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小试验证，对于提升动力电池稳定性有显著效果，目前正在开展中试验证，测试通过后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实现批量供货。

在锂电池粘接材料开发方面，铝塑膜粘接材料已取得国内重要客户的订单，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快在国内头部企业的测试验证工作。

在氢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复合粘接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材料对膜电极封装效果良好，粘接界面在长期、高温、强酸浸泡下的稳定性良好，相关技术已形成专利壁垒，为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马来西亚工厂正式投产，全面开启国际化战略新篇章

公司精准把握海外市场动态，全面调整业务板块与区域布局，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此外，公司马来西亚工厂项目已顺利投产，能够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规避贸易壁垒带来的关税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海外布局及增强国际化竞争力。

（五）坚定践行环保理念，积极贯彻绿色生产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将环保理念融入企业核心战略，积极践行绿色生产，凭借在绿色制造领域长期不懈的努力，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广东省绿色工厂”名单。此外，子公司江苏鹿山和盐城鹿山也先后入选“江苏省绿色工厂”名单。这一成就标志着鹿山新材在绿色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也充分展现了鹿山新材在环保与绿色生产方面的卓越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披露了《2023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并积极推动《2024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披露，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全面、更准确的信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提供粘接复合与功能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热熔粘接材料具有粘接力强、耐候性好等特点，相比传统液体 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适用于现代工业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分为热熔胶膜行业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

1、热熔胶膜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热熔胶膜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光学透明胶膜，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是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片起到保护作用，并能够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2024年，国家能源局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统筹能源安全和低碳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家能源局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2024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86亿千瓦，同比增长45%，其中集中式光伏5.11亿千瓦，分布式光伏3.75亿千瓦。2024年，全国光伏发电量8,3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6.8%。这一增长趋势表明光伏行业仍在快速发展阶段，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未来光伏行业的重要增长点，随着装机容量的增加，光伏发电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其在电力供应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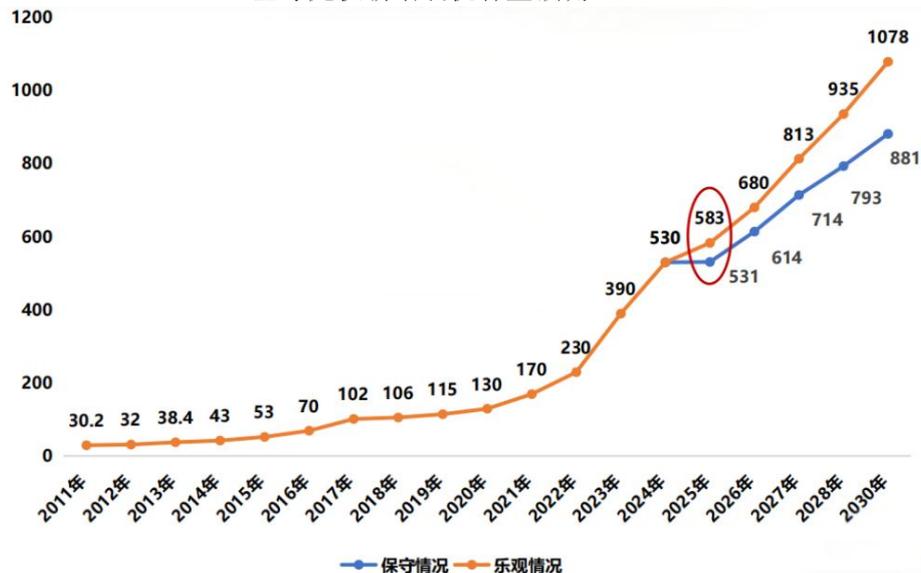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于2025年2月27日发布的《2024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2025年形势展望》报告显示：2024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了277.57GW，同比增长28.3%，显示出市场的强劲需求，但光伏产品价格的大幅下滑也给行业带来了压力。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价格分别下降了39%、50%、30%和29%，导致整个产业链企业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在531至583GW之间。这一预测反映了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的乐观情况，尤其是拉美和中东等地区的快速发展。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将是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关键，尤其是在新兴市场需求推动下，光伏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然而，贸易壁垒和政策变化仍将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

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测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测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此外，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的发展，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技术标准制定，BIPV 产品目前在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中的应用将不断扩大，特别是在中国、日本、德国等光伏市场成熟的地区。

2025 年 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8%。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的结束，全面进入市场化电价发展周期。

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光伏发电已成为最具经济性和可持续性的能源形式之一，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加速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光伏产业将在全球能源变革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为实现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 光学透明胶膜

TOCF 光学胶膜和 OCA 光学胶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功能性胶膜产品。其中，TOCF 光学胶膜常温下呈固态且无粘性，高温时可流动，广泛应用于平板触摸屏、大尺寸电容屏、ATM 机/自动售票机、3D 显示屏，以及户外、军工、航空、教育等场景的显示屏。尤其在大尺寸显示面板的贴合过程中，TOCF 光学胶膜的优势更为显著。

而 OCA 光学胶膜产品体系丰富，涵盖 TP 用 OCA 光学胶、LCD 全贴合用 OCA 光学胶，以及 OLED 全贴合用 OCA 光学胶。在 OLED 全贴合用 OCA 光学胶中，又细分出 3D 曲面 OLED 全贴合用光学胶与柔性折叠 OLED 全贴合用光学胶。前者精准适配曲面 AMOLED 显示屏模组领域的全贴合工艺，后者则专为柔性折叠光学器件的全贴合应用而设计。OCA 光学胶膜应用场景广泛，包括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AR/IR 产品以及车载显示屏等终端产品，是目前触控屏最佳光学胶膜。

自“十四五”以来，光学胶膜作为新型显示材料受到了国家多项行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五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工程院发布《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指出关键战略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了高端光学膜、新型显示材料在内的新材料。尽管目前 OCA 光学胶膜主要由国际巨头垄断，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本土化服务，逐步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在柔性显示器件领域，折叠屏手机和高端智能手机因其创新性和高端体验受到消费者热烈追捧，销量持续攀升。这一趋势带动了柔性、可折叠 OLED 智能手机面板的出货量大幅增长，从而推动了 OCA 光学胶膜行业需求的显著增加。

在车载显示市场方面，随着国内企业在 OCA 光学胶膜技术上的不断突破，以及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电动化、互联网化方向的快速发展，国产 OCA 光学胶膜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同时，车载显示屏的大屏化趋势也为 OCA 光学胶膜市场的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人形机器人领域，AI 模块的集成应用日益广泛，这些模块通常配备有内置传感器、摄像头、显示屏和 AI 芯片等硬件组件。通过先进的算法和模型协同工作，这些机器人能够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增强现实（AR）体验和智能交互服务。在这一过程中，OCA 光学胶膜作为显示屏贴合的关键材料，在机器人视觉显示屏模块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了显示效果的清晰度和稳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的快速发展为 OCA 光学胶膜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

此外，在工业和医疗设备领域，工业自动化和医疗设备对高精度显示屏的需求增加，亦推动了 OCA 光学胶膜在这些领域的应用。

总之，OCA 光学胶膜在多个终端产品市场中的应用前景广阔，智能手机、折叠手机、车载显示、人形机器人、智能穿戴及工业和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需求增长为市场提供了强劲动力。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基本情况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具有粘接效率高、环保性能优良、运输仓储方便等特点，使其具备极其丰富的下游应用领域。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调配，可实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多种加工性能，除了高强度粘接功能外，还可实现复合材料的防腐性、阻燃性、阻隔性、耐热耐候性等功能，可满足下游多种行业的产品需求，在电子电气、新基建（5G）、新能源、医疗健康、绿色包装、互联网快件袋、卫材、汽车、建筑及室内装饰、日常生活用品等应用方面形成新趋势，是目前胶粘剂行业技术和商业开发的主流产品路线之一。

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 复合建材热熔胶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复合建材热熔胶利用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金属、塑料等不同性质的材料粘合，形成复合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复合板材（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等）和复合管材（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当中。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的《2024 年 6 月建筑材料行业运行情况简报》显示，上半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偏弱，行业、企业运行显现分化，水泥、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墙体材料等行业运行相对低位，但技术玻璃、复合材料、卫生陶瓷、轻质建筑材料等服务于工业及终端消费领域行业运行平稳增长。

2024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要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涵盖了区域发展、产业结构、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不同领域。其中提到,在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中提到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基础管道设施改造升级、建材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新型环保塑料复合管材、板材等复合建筑材料逐渐得到了政策鼓励和普遍应用。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高端绿色建材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复合建材热熔胶在建材工业中的应用前景广阔,特别是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推动下,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环保型建材产品的需求。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氢能、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其自主研发开发的“防腐钢管胶粘剂”入选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防腐钢管胶粘剂-5R生产技术”入选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多个大型能源管道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天然气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国家管网围绕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正在加快推进管道建设。根据央视网2024年6月14日发布的《我国油气管网布局不断完善 打造“四大战略通道+五纵五横”的干线管网络局》文章指出,今年以来,我国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全国一张网”不断完善,预计全年新增管道里程超4000公里。按照规划,到2025年,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覆盖全国、联通海外的天然气“全国一张网”将更加完善,西北、东北、西南、海上四大战略通道持续完善,形成“四大战略通道+五纵五横”的干线管网络局。随着“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提高,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在《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报告中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10-20万吨/年,2035年形成多元氢能应用生态。2025年,堪称是中国绿氢长输管道建设元年,国家以及陕西榆林、辽宁大连、内蒙古、青海、上海等地均大力支持氢气长输管道的建设,目前有四项氢气长输管道项目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内蒙古能源集团子公司内蒙古氢管网有限公司发布了《内蒙古能源绿氢及绿色燃料管网第一阶段重点工程前期工作及可行性研究项目招标公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保-曹妃甸氢气长输管道项目2023年已完成省发改委备案,据悉前期评价手续基本完成,目前张北段线路部分已启动勘测工作;内蒙古华电华蒙管道有限公司达茂旗至包头市区氢气长输管道工程项目成功获得核准;在《关于北京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提到,力争于2025年开工乌兰察布-燕山石化输氢管道项目。上述四项长输管道建设里程累计近6800km。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输氢管道项目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输氢管道的发展将为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业务提供新的潜在增长点。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等领域。目前,公司高阻隔包装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膜粘接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密封包装、快递气柱包装袋等)、肠衣膜粘接树脂、化妆品软管粘接树脂等。

近年来,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市场需求正随着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行业对包装质量要求的提高而增长。随着消费者对产品保质期和安全性的关注增加,高阻隔性包装材料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的性能也在不断提升,能够满足更加严格的应用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的发展。

(二)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

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基建、新能源、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涵盖了大部分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25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2024年11月	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	首次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即2025年初步建成、2029年全面建成、2035年完善提升。在构建适应绿色低碳转型的市场机制方面，2025年前，新能源市场化消纳占比超过50%；2029年前，实现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
2024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基地、西南水电基地、海上风电基地和沿海核电基地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发展，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技术应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推动光伏与储能、氢能等新能源技术的协同发展。
2024年8月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大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试点农宅光伏发电和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2024年5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知》提出4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二是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三是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四是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
2023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	部署了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其中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

		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并将“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五部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指出能源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发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创新发展的优势，加快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对保障农村地区能源安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新能源、建筑建材、能源基建、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采购成本且亦受上游石化材料行情周期性波动所影响。因此，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受上下游周期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提升和“十四五”期间对行业的鼓励政策，将带动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2、区域性

由于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建筑建材、能源基建、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市场需求具有普遍性，因而整体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季节性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行情相对较弱、导致上半年整体行情低于下半年外，行业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中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技术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热熔胶膜产品方面，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包括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EPE胶膜、POE胶膜、黑膜及UV转光胶膜等，技术指标及品控水平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与龙头品牌竞争的产品综合实力，产品获得比亚迪、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爱旭股份、东方日升、海泰新能、华晟新能源、一道新能源、正泰、横店东磁等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方面，多种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复合建材热熔胶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大型工程，并应用于中国高铁列车车厢制造，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等下游知名客户，产品已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等多个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在该细分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知名厂商直接竞争；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主要与三井化学、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竞争，销售规模增速较快。

目前，公司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行业为着力点，在达到客户不断提升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积极在新能源、光电显示、轨道交通、智能家居、食品

医疗等行业探索和开发，以求逐步发展为技术领先型的多元化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鹿山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平板显示、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多个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功能性胶膜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太阳能电池及平板显示领域，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方面，公司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复合建材、油气管道和高阻隔包装三大领域，主要产品为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图：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功能性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组件 
	光学透明胶膜 (TOCF/OCA)	触摸屏、液晶显示屏、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VR/AR、机器人、AI眼镜、车载显示屏等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给排水管道、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材等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输送管道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食品、药品及日化品包装、物流快递包装等复合包装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树脂材料，包括PE、PP、EVA、POE等树脂材料，以及各类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模式包括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结合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交期出货。此外，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库存动态调整，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及产品销售工作。公司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接触客户并拓展市场，凭借公司在行业中二十余年的口碑积累及产品竞争力，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平台架构与管理机制、引入高新技术人才和高效能、智能化设备，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经费保障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及成果保护力度，建成了具有卓越研发创新能力的科研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申请国家专利301项，拥有有效授权专利174项（其中发明专利126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拥有日本发明专利1项、PCT专利12项；主导/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共7项。我们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一个核心，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鹿山新材/江苏鹿山）”、“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三个重点科研工作站，以及“广东省功能性热熔胶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江苏省功能性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平板显示功能膜与材料工程实验室”六个创新资源平台，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的“1+3+6”创新科研平台体系。

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形成了“化学接枝+物理共混”两步法核心技术体系，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功能性胶膜两大类热熔粘接材料产品。基于这一核心技术，公司结合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设计与工艺优化，开发出能够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适用于多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的高性能粘接材料，确保公司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具备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组鉴定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曾斩获中国专利银奖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3项、广东省专利金奖1项、广东省专利优秀奖1项，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利优秀奖4项；公司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科技奖项；公司产品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认定；此外，公司董事长汪加胜获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东十大杰出发明人”等荣誉的获得者。

2、产品应用开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同时紧盯市场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深度挖掘全球市场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能够深度结合客户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凭借产品特性及研发实力，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以热熔粘接技术为核心，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开发了铝塑管、复合建材、给排水管、油气能源管道等领域的热熔胶产品；在粘接材料薄膜化技术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先后开发了应用于铝塑板、铝蜂窝板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和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平板显示等领域的功能性胶膜产品；随着接枝技术的升级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公司开发了应用于食品、药品及日化产品包装等领域的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

现阶段，公司紧紧围绕电子消费和新能源领域进行一系列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包括：TOCF/OCA光学胶膜、锂电池/固态锂电池电芯内部关键材料PAA、铝塑膜和电芯用粘接材料、氢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粘接材料等），通过推动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在光电显示与新能源方面关键材料的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品牌和资质优势

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型高分子材料企业之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在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力，主要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国际竞争中也取得了较好的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在业内已经经营二十余年，形成了较为深厚的品牌和资质积累，“鹿山”品牌获广东省著名商标，“鹿山牌胶粘剂”获广东省名牌产品，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45001、OHSAS1800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了比亚迪、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爱旭股份、东方日升、海泰新能、华晟新能源、一道新能源、正泰、横店东磁、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中国联塑等众多国内外下游优质客户的认证，是中石油“能源一号网”一级物资供应商，中石化“易派客”采购平台、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采购平台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中国高铁列车等国内外大型工程及项目。

综上，公司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和资质优势，具备较强的“鹿山”品牌效应，对细分市场下游客户有着较高的吸引力。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展，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领衔、多名博士和硕士组成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涵盖高分子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等多学科专业背景，在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制造工艺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业务模块形成了较强的团队优势。团队人才先后获得“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东十大杰出发明人、广东省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江苏省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产业杰出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优秀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中国石化联合会优秀科技工作者、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常州市龙城英才等荣誉奖励。

5、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在国内布局了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州云埔、广州永和、江苏常州和江苏盐城，这些基地均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地理位置优越，海陆交通便利，能够高效辐射国内外市场。同时，为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满足海外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马来西亚工厂已正式投产。这一重要举措标志着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不仅增强了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2,459.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5,980.5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5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654.3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9.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24.55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66,543,316.02	2,950,571,492.58	-29.96
营业成本	1,859,811,789.55	2,806,751,804.58	-33.74
销售费用	32,288,014.90	43,904,338.12	-26.46
管理费用	75,360,648.29	66,159,960.13	13.91
财务费用	36,990,590.12	37,613,393.97	-1.66
研发费用	76,214,293.70	99,172,998.77	-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69,737.02	-154,844,153.5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5,729.72	-208,700,884.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5,000.81	473,290,276.88	-138.86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热熔胶胶膜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65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402.82 万元，同比减少 29.96%；营业成本 185,981.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694.00 万元，同比减少 33.7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48,826,576.35	1,837,266,871.71	10.33	-30.45	-34.48	增加 5.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熔胶胶膜	1,186,328,695.70	1,155,193,826.23	2.62	-35.22	-37.61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817,329,508.30	642,102,730.59	21.44	-16.08	-20.88	增加 4.77 个百分点
功能性新材料业务	9,129,842.70	4,910,507.96	46.21	-89.58	-94.58	增加 49.68 个百分点
其他(苯乙烯共聚物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等)	36,038,529.65	35,059,806.93	2.72	-31.76	-30.07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692,098,606.06	1,565,196,887.46	7.50	-30.15	-34.00	增加 5.40 个

国外	356,727,970.29	272,069,984.25	23.73	-31.82	-37.09	百分点 增加 6.3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2,048,826,576.35	1,837,266,871.71	10.33	-30.45	-34.48	增加 5.51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波动，通过优化生产计划、改进工艺流程及加强库存管理，推动毛利率同比提升 5.5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功能性聚 烯烃热熔 胶胶粒	吨	63,505.61	62,750.65	4,473.25	-20.82	-23.27	-16.03
热熔胶胶 膜	万平方米	18,416.39	18,389.83	558.45	-15.57	-15.42	40.7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橡胶和 塑料制 品业	直接材 料	1,592,426,978.90	86.66	2,554,002,245.49	91.08	-37.65	销 售 规 模 缩 小 所 致
橡胶和	直接人	31,523,084.83	1.72	27,537,698.31	0.98	14.47	

塑料制品业	工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制造费用	175,187,356.13	9.54	177,866,452.14	6.34	-1.5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运费	38,129,451.85	2.08	44,591,976.12	1.59	-14.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热熔胶胶膜	直接材料	1,000,767,118.22	54.45	1,715,586,434.24	61.18	-41.67	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直接人工	20,499,413.48	1.12	17,538,684.09	0.63	16.88	
	制造费用	113,175,247.42	6.16	94,273,812.07	3.36	20.05	
	运费	20,752,047.11	1.13	24,218,962.57	0.86	-14.3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直接材料	556,190,320.97	30.27	702,752,697.83	25.06	-20.86	
	直接人工	10,350,898.36	0.56	9,435,585.00	0.34	9.70	
	制造费用	59,436,008.73	3.24	81,142,581.56	2.89	-26.75	
	运费	16,125,502.53	0.88	18,256,830.93	0.65	-11.67	
功能性新材料业务	直接材料	4,501,642.29	0.25	89,747,959.36	3.20	-94.98	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0.00	0.00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费	408,865.67	0.02	906,229.10	0.03	-54.88	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其他(苯乙烯共聚物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等)	直接材料	30,967,897.42	1.69	45,915,154.06	1.64	-32.55	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直接人工	672,773.00	0.04	563,429.22	0.02	19.41	
	制造费	2,576,099.97	0.14	2,450,058.51	0.09	5.14	

	用						
	运费	843,036.54	0.05	1,209,953.52	0.04	-30.32	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0,948.2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4.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9,111.5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0.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6,214,293.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76,214,293.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43
专科	25
高中及以下	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49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51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17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0,483,208.08	345.1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和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否
投资收益	4,502,419.32	50.98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5,496.24	-2.21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4,987,306.36	-56.47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1,993.09	-0.25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94,856.78	4.47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款和违约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10,543.79	8.04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和罚款支出所致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57,604,346.73	26.05	301,502,629.96	11.00	118.11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64,243,862.87	10.47	407,670,050.39	14.88	-35.18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8,058,747.35	1.90	249,595,459.04	9.11	-80.75	主要系本期在手15家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0,106,701.67	1.59	25,964,063.99	0.95	54.47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99,925.05	0.16	2,285,844.16	0.08	79.36	主要系本期押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15,403,766.63	8.53	368,405,659.53	13.44	-41.53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72,344.92	0.48	24,967,001.08	0.91	-51.65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22,292.19	0.06	62,385,458.07	2.28	-97.4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924,627.07	0.43	1,880,438.70	0.07	480.96	主要系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31,976.52	2.22	42,308,750.97	1.54	32.20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0,021.86	0.15	20,038,684.98	0.73	-81.1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88,727,707.04	7.48	338,125,479.26	12.34	-44.18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58,093,837.54	6.26	47,996,300.00	1.75	229.39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10,903,136.61	0.43	35,293,860.28	1.29	-69.11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04,668.13	0.28	3,831,552.32	0.14	82.82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340,414.63	0.57	28,584,699.02	1.04	-49.83	主要系本期冲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7,642.48	1.24	53,308,101.03	1.95	-41.2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8,555,395.18	3.51	134,193,457.93	4.90	-34.01	主要系本期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1,372,217.60	3.62	182,977,558.80	6.68	-50.06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227,046,855.28	8.99	447,683,816.20	16.34	-49.28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导致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6,113,053.02	0.24	1,511,194.84	0.06	304.52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274.68	0.0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未来应纳税义务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9,813,630.77	1.18	79,781,332.16	2.91	-62.63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996,039,345.02	39.45	748,035,272.65	27.30	33.15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11,905,152.00	0.47	25,952,704.00	0.95	-54.13	主要系本期冲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913,666.80	0.1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84,193,792.6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其变化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E、EVA 等	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	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情况
热熔胶膜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E、EVA 等	太阳能电池、光电显示等	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情况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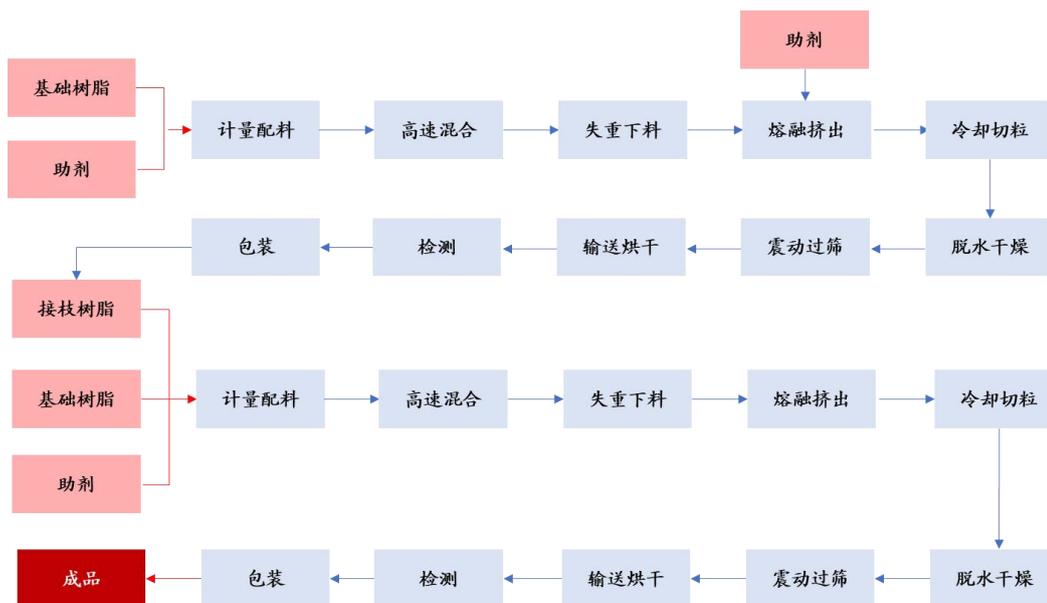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创新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依托产品差异化创新构筑竞争优势、之（二）聚烯烃功能材料领域，以研发夯实市场主导地位、之（三）锚定新市场战略机遇，培育产品新矩阵与增长极。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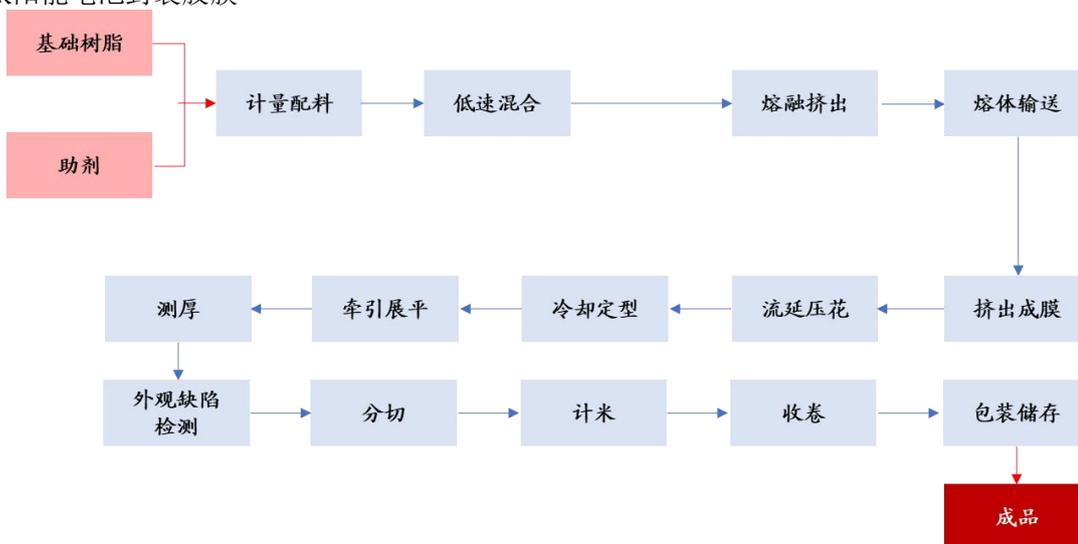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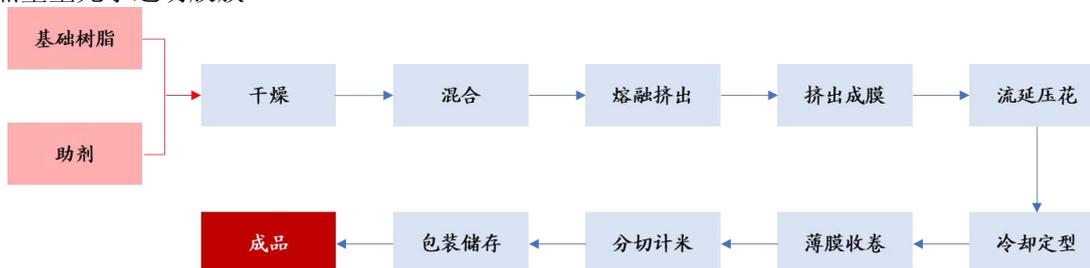


②热熔胶膜的生产工艺与流程

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B.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16,200.00 吨	54.68	-	-	-
热熔胶膜	40,100.00 万m ²	45.93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已形成 4 亿平方米/年的产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已形成 12 万吨/年的产能，产能保持稳定。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PE	直接采购	电汇、承兑	1.77	44,631.27 吨	42,179.01 吨
EVA	直接采购	电汇、承兑	-29.38	57,109.15 吨	65,281.30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随着价格变动相应变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与供电公司固定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结算	-4.68	11,287.29 万度	11,287.29 万度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随着价格变动相应变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4,882.66	183,726.69	10.33	-30.45	-34.48	5.51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04,882.66	-30.4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2	0.00	1,770.33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29.49	4,585.43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	0.00	2,673.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157.71	1,382.46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52,245.71	187.20	40,412.08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35,929.90	873.78	6,370.46
2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5	0.00	15,378.95
合计		51,308.85	873.78	21,749.41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269,900,000.00	-2,269,900,000.00		
其他	249,595,459.04						-201,536,711.69	48,058,747.35
合计	249,595,459.04				2,269,900,000.00	-2,269,900,000.00	-201,536,711.69	48,058,747.35

备注 1：其他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备注 2：本期出售/赎回金额以负号填列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太阳能胶膜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79,926.87	-3,797.94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原材料贸易业务	500.00	1,207.35	447.87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光学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500.00	16,577.44	-1,705.98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和销售	2,000.00	-420.11	1,240.68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光学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000.00	4,184.16	-815.84
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生产和销售	3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443.33	-858.83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66.36	118,734.09	-3,797.94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521.08	4,974.20	447.87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4,926.38	15,074.44	-1,705.98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47,009.20	45,443.09	1,240.68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86.21	1,470.66	-815.84
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07.66	697.20	-858.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鹿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创新和应用，努力发展成为“高分子功能材料领域具创新性、竞争性、受人尊重的国际知名企业”。

1、创新驱动发展

秉持持续创新的理念，以产品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不断强化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全方位增强在产品、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2、夯实发展根基

借助 IPO 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推动投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夯实发展根基。同时，顺应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深度聚焦太阳能电池产业变革，配合客户在 N 型电池（TOPCon 与 HJT）太阳能封装胶膜的开发与批量应用，同时，积极开展钙钛矿电池封装胶膜、背接触式电池（XBC）封装胶膜的开发与研究，帮助提高钙钛矿电池、背接触式电池（XBC）的稳定性、寿命以及发电效率；把握国家深海经济与氢能源建设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在深海能源管道项目和输氢管道项目的规模化应用，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深化战略布局

继续巩固和拓展“一干两支”的战略布局，“一干”是已积累的“化学接枝+物理共混”核心技术，继续保持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两支”则是指在光电显示和新能源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通过“一干两支”的战略布局，在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

在不断夯实国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充分利用马来西亚工厂的地理位置、政策支持等优势，建立本地化营销、研发与服务团队，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持续拓展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继续锚定“一干两支”的发展战略，以新产品、新项目为核心突破口，推动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在光电显示与新能源方面关键材料的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通过质量提升、效率革新双轮驱动，确保经营计划高效落地，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工作重点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构筑业绩增长新引擎

在 OCA 光学胶膜业务板块，公司将以深化战略合作为核心驱动，聚焦与行业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研发合作、技术协同创新等方式，加速市场拓展步伐，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

在锂电池及固态锂电池领域，公司将全力推进 PAA 材料的产业化进程：一方面，加快推动 PAA 材料在 3C 电子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与头部电子品牌建立深度合作，完善供应链体系，实现稳定、高效的批量供货；另一方面，积极与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加速 PAA 材料在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验证工作，力争在短期内实现产品量产和规模化订单突破。

此外，针对锂电池用铝塑膜复合粘接材料，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力度，深化与下游企业的技术对接与联合开发，加速产品验证周期，推动量产进程，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2、聚力光伏胶膜差异化产品战略，打造细分市场标杆地位

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革新为导向，深度聚焦钙钛矿电池、背接触式电池（XBC）等光伏前沿技术赛道，构建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与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深度技术协同机制，加速产品的测试验证流程，全力推进创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以差异化竞争战略为核心，精心打造多元化产品矩阵。围绕光转胶膜、黑色胶膜、高反射黑色胶膜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炫彩膜等特色产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优化产品光学性能、耐候性及适配性。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巩固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光伏产业的绿色发展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3、夯实聚烯烃功能材料根基，把握深海经济与氢能源机遇

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凭借卓越性能，广泛应用于国内及国际多个大型能源管道项目，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等下游知名客户。在深海经济蓬勃发展和氢能产业快速崛起的双重机遇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持续深耕传统油气管道领域，尤其在深海经济领域，深海能源管道作为连接资源与市场的“血管”，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推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在深海能源管道项目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积极布局输氢管道新需求，针对输氢管道对材料性能的严苛要求，重点突破热熔胶产品在高压、高湿及深海极端工况下的长效防护技术，显著提升其在氢气环境中的稳定性和耐久性。

4、多维度驱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拓展现有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实现品牌升级与技术迭代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战略性采购体系，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重点项目高效实施；建立应收账款动态监控机制，严格控制回款周期，保持充足资金储备，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化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下游建材领域，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油气能源管道建设领域。以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性，尤其是下游光伏装机、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装修、油气管道建设等行业需求受政策变动、油价走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若国内外光伏、建材、能源管道等领域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功能性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等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核心要素。由于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热熔粘接材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升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树脂产品，包括 EVA、PE 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5126），有效期三年。2024年11

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子公司江苏鹿山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1722），有效期三年。若优惠期限之后公司及江苏鹿山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从而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客户和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并大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存在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外汇结算相对及时，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对冲等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并且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公司董事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自身行为，履行义务，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它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将持续的信息披露作为主要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做好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都能平等的获得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并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6月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p>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 7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2.6.8	2025.6.8	34,111,601	34,192,501	80,900	股份增持	120.00	否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22.6.8	2025.6.8	2,268,277	1,688,277	-580,000	实施股份减持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96.00	否
杜壮	董事	男	39	2022.6.8	2025.6.8	30,000	21,000	-9,000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78.45	否
龚凯颂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6.8	2025.6.8	0	0	0		9.60	否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6.8	2025.6.8	0	0	0		9.60	否
钟伶俐	监事会主席	女	37	2022.6.8	2025.6.8	0	0	0		33.70	否
唐小兵	监事	男	50	2022.6.8	2025.6.8	0	0	0		0.00	否
林欣	职工监事	男	40	2022.6.8	2025.6.8	0	0	0		17.32	否
韩丽娜	副总经理	女	50	2022.6.8	2025.6.8	6,624,830	6,624,830	0		84.00	否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男	47	2022.6.8	2025.6.8	360,000	342,000	-18,000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86.28	否

	书								2022年限制性股票		
郑妙华	副总经理	女	52	2022.6.8	2025.6.8	1,630,828	1,612,828	-18,000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62.28	否
李嘉琪	财务总监	男	48	2022.6.8	2025.6.8	60,000	42,000	-18,000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85.10	否
合计	/	/	/	/	/	45,085,536	44,523,436	-562,100	/	682.3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汪加胜	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舫成	1992年至1994年，担任青岛市橡胶六厂一分厂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担任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兼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担任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
杜壮	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技术中心主任兼总工。
龚凯颂	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天津市汽车刮水器厂；1994年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现任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	199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现任教授、博导。2022年6月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导热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
钟伶俐	曾任广东盈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科技中心经理。
唐小兵	2003年至2007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同时兼任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

	州奥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林欣	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工监事、计划室副经理。
韩丽娜	1998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总监、行政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小军	2000年至2003年，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技术部技术员、项目主管；2003年至2005年，任荷力胜（广州）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至2015年，历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经理、生产副总监、营销总监、执行总裁、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深圳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郑妙华	2001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9年，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嘉琪	2000年至2002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6年，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丽娜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9月	-
杜壮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加胜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2024年11月
唐舫成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理事	2020年9月	-
龚凯颂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994年7月	-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2024年1月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
容敏智	中山大学	教授、博导	1994年4月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	-
	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	-
唐小兵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办助理	2007年9月	-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	-
	广州奥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2024年1月
	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	董事	2021年6月	2024年7月

	限公司			
唐小军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24年4月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2024年10月
李嘉琪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4年3月
	广州市丰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上半年绩效考评的议案》《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下半年绩效考评的议案》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做出考核及评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分别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以及同行业、同地域高新技术公司管理者年度报酬水平等诸多因素综合平衡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固定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金待考核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2.33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1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7月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7月22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加胜	否	10	10	0	0	0	否	2
唐舫成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杜壮	否	10	10	0	0	0	否	2
龚凯颂	是	10	10	0	0	0	否	2
容敏智	是	10	10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凯颂、委员容敏智、委员杜壮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容敏智、委员龚凯颂、委员汪加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凯颂、委员容敏智、委员汪加胜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加胜、委员唐舫成、委员容敏智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无
2024年4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无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5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无
2024年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
2024年7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4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无
2024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4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下半年绩效考评的议案》。	无
2024年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2024年4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无
2024年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无
2024年7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	无

	第十次会议	管理人员 2024 年上半年绩效考评的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年4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无
2024年5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无
2024年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
2024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6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123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243
合计	6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58
本科	141
大专	113
高中及以下	381
合计	69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战略发展规划，秉持市场化原则，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两部分组成。其中，生产相关员工的浮动工资包括月度绩效工资、效益奖、津贴和年终奖；职能人员的浮动工资包含月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销售体系员工的浮动工资包含月度绩效工资以及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提成奖金；研发体系员工的浮动工资包含月度绩效工资和项目奖金。月度绩效工资主要依据员工的出勤情况、奖惩记录及个人绩效表现等因素确定；销售人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考核则结合个人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公司薪酬体系充分体现了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和经济性原则。通过实施薪酬福利预算管理，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预算，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效率，致力于实现企业效益与员工收益的双赢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员工的教育与培训视为核心战略，致力于将员工个人成长与企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全力打造学习型组织，积极营造全员参与培训的良好氛围。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基于员工能力评估结果，精准识别培训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全面系统地评估培训效果，确保培训体系各环节紧密衔接、高效运作，切实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为满足员工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需求，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培训方式，包括岗前培训、导师制培训、轮岗培训、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等。针对不同员工群体，公司还推出了定制化培养项目。例如，为有潜力的管理人才量身定制管理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计划；为应届毕业生设计管培生项目，涵盖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培养及轮岗实践等内容，帮助他们快速融入公司并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合作，为高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设计贴合实际工作场景的课程，并由经验丰富的员工担任导师，助力高校学生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公司还持续加强内部讲师团队建设，为员工搭建更广阔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平台。在培训内容上，不仅涵盖上市公司规范、专业技术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还积极组织全员读书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提升员工的学习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有力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董监高履职培训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公司治理团队的专业素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1、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93,31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27,6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2、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6,309,851.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2,541,432.01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

如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04,623,15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1,704,781.20元,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35,638.62元的246.25%;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合计转增41,704,78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966,73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4.0
每10股转增数(股)	4.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704,781.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5,638.6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6.2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1,704,781.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6.2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9,032,38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9,032,38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22,06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4,337.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5,638.6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24,897,578.5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p> <p>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p> <p>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p>	<p>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022年7月23日</p> <p>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p> <p>2、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p> <p>3、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p> <p>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p> <p>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6、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p> <p>7、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p> <p>8、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p>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22年11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p> <p>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p> <p>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4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p> <p>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9、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p> <p>2022年9月6日</p> <p>10、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p> <p>1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p> <p>12、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p> <p>2022年9月7日</p> <p>13、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p> <p>14、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p> <p>15、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p> <p>16、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p> <p>17、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8、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19、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p> <p>20、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p> <p>2022年11月5日</p> <p>22、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p> <p>2023年10月28日</p> <p>23、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p> <p>24、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p> <p>25、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p> <p>26、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7、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p> <p>28、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p> <p>29、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p>
--	--

	<p>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p> <p>2024 年 2 月 29 日</p> <p>30、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p> <p>3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p> <p>3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p> <p>2024 年 6 月 4 日</p> <p>33、《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p> <p>34、《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p> <p>2024 年 9 月 3 日</p> <p>35、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p> <p>36、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p> <p>2024 年 9 月 7 日</p> <p>37、《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p> <p>2025 年 1 月 18 日</p> <p>38、《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p> <p>39、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唐 舫 成	董事、 副总理	36,000	-18,000	-	-	18,000	18,000	24.11
杜壮	董事	18,000	-9,000	-	-	9,000	9,000	24.11
唐 小 军	副总理、董 事会秘 书	36,000	-18,000	-	-	18,000	18,000	24.11
郑 妙 华	副总理	36,000	-18,000	-	-	18,000	18,000	24.11
李 嘉 琪	财务总 监	36,000	-18,000	-	-	18,000	18,000	24.11
合计	/	162,000	-81,000	/	-	81,000	81,000	/

备注：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上述董监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1,000股股份已由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舫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副总经理郑妙华及财务总监李嘉琪分别回购注销18,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杜壮回购注销9,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合计回购注销81,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考评机制，每个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基数在任职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企业经营规模、所处行业、经营所在地，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任职资格、经验及资历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与个人业绩考核、贡献度和公司效益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薪酬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2项治理制度，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ESG管理制度》2项制度。同时，公司还通过组织各部门修订和完善本部门的规章制度体系、开展内部质量安全大检查、建立子公司间交叉互检评审与内部审核机制等方式，改进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关危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约束，权责界定明确。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关危机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在知悉重大信息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在流程管理上，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合同审批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方面，一般采用线上OA提报相应流程，OA流程均根据公司内控要求及公司组织管理架构设置，以便对子公司进行管控，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85.3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废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①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排放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均已达标。

②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第三方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转移处置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报备。

③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厂界噪声

选用合格的设备，采取有效的消音隔音措施，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配套建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生产环节中的废气，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因素监测及验收，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与培训，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报告期内未出现突发环境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履行企业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确保自行监测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实施，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公司重视职业健康管理，定期进行工作岗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加强生产现场职业防护，组织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导，全面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组织新员工入职“三级安全教育”和在职员工安全再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定期维护各厂区消防控制系统，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巩固加强安全标准化工作。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能源管理体系通过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14-2014 认证要求并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多项产品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先后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绿色工厂”“广州市绿色工厂”“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等荣誉称号，子公司江苏鹿山、盐城鹿山荣获“江苏省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公司及子公司始终将“成为环境

友好型领先企业的发展理念”融入到工厂建设、产品研发、采购、生产等运营的各个环节，坚持开发绿色环保材料，同时在提高能效、降低排放、节约资源等方面持续创新改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员工关怀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激励体系，注重人才结构和管理组织的优化。公司定期组织骨干员工参加各类专题培训，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健康档案，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确保员工在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公司还提供多样化的员工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保险、带薪休假和员工活动，以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13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及子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在具备条件的厂房屋顶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以减少碳排放，支持国家的节能减排目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社会、环境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80	
其中：资金（万元）	24.8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p>	2022年3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p>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鹿山信息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p>	2022年3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p>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p>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近亲属胡庆华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鹿山信息回购该部分权益。	2022年3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其他	发行人、公司控股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	2022年3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	-

		<p>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p> <p>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p> <p>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p>			<p>起 36 个月内</p>			
--	--	---------------------------	---	--	--	-----------------	--	--	--

			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其他	公司	<p>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3、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持续开展动员教育，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p>	2022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	-	

			<p>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本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本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本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	<p>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2022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	是	-	-	

		<p>理人员</p> <p>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p>	月		日起长期有效			
--	--	---	---	--	--------	--	--	--

			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	2022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	是	-	-	

			<p>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日信宝安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	其他	<p>控股股东、实</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p>	2023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	是	-	-	

<p>诺</p>		<p>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p>	<p>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月</p>		<p>日起长期有效</p>			
	<p>解决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p>	<p>2023年3月</p>	<p>否</p>	<p>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p>	<p>是</p>	<p>-</p>	<p>-</p>

		<p>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p> <p>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p>	2023年3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	-

			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所有激励对象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9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9月	否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汪加胜	自2023年12月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023年12月	是	自2023年12月8日起的6个月内	是	-	-

备注：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9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6日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合计为2,252,637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鹿山新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首一、陶国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1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1,140,811.3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1,140,811.3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168.46	0.00	0.00

注：上表中委托理财发生额为该类型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募 集 资 金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1)	招 股 书 或 募 集 说 明 书 中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2)	超 募 资 金 总 额 (3)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	其 中： 截 至 报 告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募 集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8)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占 比 (%)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资金来源	到位时间				=(1) -(2)		期末 超募 资金 累计 投入 总额 (5)	资金 累计 投入 进度 (%) (6) = (4)/(1)	资金 累计 投入 进度 (%) (7) = (5)/(3)		(9) =(8)/(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2日	593,247,370.00	522,457,090.98	522,457,090.98	0.00	404,120,685.90	0.00	77.35		1,871,990.00	0.36	46,090,786.36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27日	524,000,000.00	513,088,490.57	513,088,490.57	0.00	217,494,038.59	0.00	42.39		8,737,800.00	1.70	
合计	/	1,117,247,370.00	1,035,545,581.55	1,035,545,581.55	0.00	621,614,724.49	0.00	60.03	/	10,609,790.00	1.02	46,090,78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	功能性聚	生产建	是	否	47,870,190.98	0.00	17,703,266.80	36.98	2025年12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行股票	烯炔热熔胶扩产项目	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功能性聚烯炔热熔胶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6,200,000.00	294,850.00	45,854,260.26	81.59	2023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32,742,296.25	不适用	不适用		10,477,557.8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72,536,900.00	0.00	26,738,602.84	36.86	不适用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090,786.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45,850,000.00	1,577,140.00	13,824,556.00	30.15	2026年6月	否	否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9,299,028.11	8,737,800.00	63,704,576.13	17.73	2026年6月	否	否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	补充	补流	是	否	153,789,462.46	0.00	153,789,462.46	100.00	不适	是	是	不适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不适用

可 转 换 债 券	流 动 资 金	还 贷							用			用		用	用	
合 计	/	/	/	/	1,035,545,581.55	10,609,790.00	621,614,724.49	60.03	/	/	/	/	32,742,296.25	/	/	56,568,344.21

注 1：近年来，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平稳的增长速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另一募投项目“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逐步释放，目前能够满足国内现有业务需求。同时，为加快推动全球化布局，满足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工厂，目前 4 条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线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变化与公司现有及拟投产产能情况，公司主动放缓“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整体投资进度，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注 2：公司 TOCF 光学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大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在“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教育触摸屏等大尺寸屏幕的需求减少，而折叠与柔性屏手机、新能源汽车等小尺寸显示终端需求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 TOCF 光学膜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出现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在研发中心内实施以下研发项目：（1）背接触光伏组件封装胶膜；（2）钙钛矿电池封装材料；（3）光转换贴合膜材；（4）低附着力易撕膜；（5）无卤阻燃聚乙烯材料；（6）PVC/金属复合胶膜；（7）发泡聚丙烯保温层的研究。上述研发方向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光伏产业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周期调整，行业竞争激烈，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与性能要求日趋提高，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注 4：过去几年，在全球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的推动下，光伏产业持续高度景气拉动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快速增长，但在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况。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4 年 7 月发布的《2024 年光伏行业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所述，2024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呈现“价减量增”的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已建成 9 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同时，公司为加快推动全球化布局，满足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于本年度在马来西亚工厂新建了 3 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上述产能逐步释放，能够满足国内外现有业务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变化与公司现有及拟投产产能情况，主动放缓“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剩余

投资进度，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注5：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及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节余金额已全部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2024年5月14日	取消项目	72,536,900.00	26,738,602.84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之注2。	46,090,786.36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5、2024-037及2024-041。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和28,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19日	1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8日	0	是

其他说明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规自行核查，发现公司经办人员误将前述议案中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理解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致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了追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3,500万元及利息102,947.39元已于2024年6月5日赎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持续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8,295	47.00	-	-	-	-426,200	-426,200	43,432,095	41.5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3,858,295	47.00	-	-	-	-426,200	-426,200	43,432,095	41.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4,464	2.50	-	-	-	-	-	2,334,464	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23,831	44.50	-	-	-	-426,200	-426,200	41,097,631	39.28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0,841	53.00	-	-	-	11,730,088	11,730,088	61,190,929	58.49
1、人民币普通股	49,460,841	53.00	-	-	-	11,730,088	11,730,088	61,190,929	58.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3,319,136	100.00	-	-	-	11,303,888	11,303,888	104,623,024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4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 公司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269,081,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30,0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汪加胜	34,111,601	-	-	34,111,601	首发股票限售	2025年3月25日
韩丽娜	6,624,830	-	-	6,624,830	首发股票限售	2025年3月25日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	-	2,334,464	首发股票限售	2025年3月25日
唐筋成	36,000	-	-18,000	18,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
郑妙华	36,000	-	-18,000	18,000		
唐小军	36,000	-	-18,000	18,000		
杜壮	18,000	-	-9,000	9,000		
李嘉琪	36,000	-	-18,000	18,000		
非董事或高管核心员工激励对象	625,400	-	-345,200	280,200		

合计	43,858,295	-	-426,200	43,432,095	/	/
----	------------	---	----------	------------	---	---

备注：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4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6日	25.79元/股	23,003,000股	2022年3月25日	23,003,000股	/
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9月5日	33.36元/股	1,309,000股	见下述说明	见下述说明	/
可转换公司债券						
鹿山转债	2023年3月27日	100元/张	5,240,000张	2023年4月27日	5,240,000张	2029年3月26日

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6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鹿山转债”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股份变动情况表”。导致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汪加胜	80,900	34,192,501	32.68	34,111,6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丽娜	0	6,624,830	6.33	6,624,8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鹿山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0	2,334,464	2.23	2,334,464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穗开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	0	1,753,275	1.68	-	无	0	国有法人

唐舫成	-580,000	1,688,277	1.61	1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妙华	-18,000	1,612,828	1.54	1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荷彬	未知	1,538,500	1.4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97,714	1.34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88,890	0.66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88,106	0.66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3,275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75				
唐舫成	1,670,277	人民币普通股	1,670,277				
郑妙华	1,594,828	人民币普通股	1,594,828				
蔡荷彬	1,5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0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7,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4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890	人民币普通股	688,890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106	人民币普通股	688,106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589,602	人民币普通股	589,602				
肖娟	359,002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2				
唐小军	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发现存在委托表决、受托表决、放弃表决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汪加胜	34,111,601	2025.3.25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韩丽娜	6,624,830	2025.3.25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025.3.25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聂华斌	27,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5	唐舫成	18,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6	郑妙华	18,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7	唐小军	18,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8	李嘉琪	18,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9	杜壮	9,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10	唐翠	9,000	详见备注	0	详见备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备注：上述聂华斌、唐舫成、郑妙华、唐小军、李嘉琪、杜壮、唐翠均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上表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均来自限制性股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加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韩丽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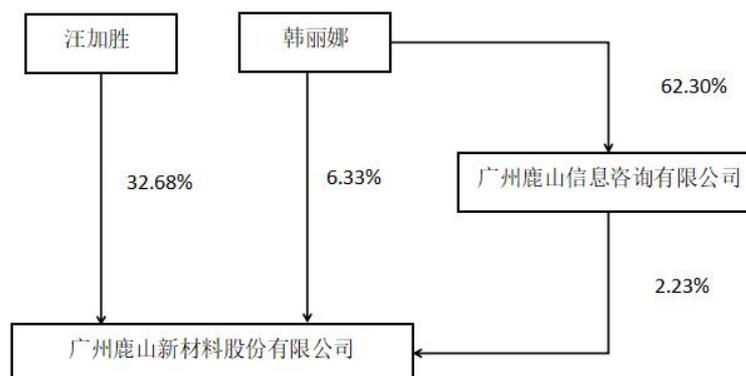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加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韩丽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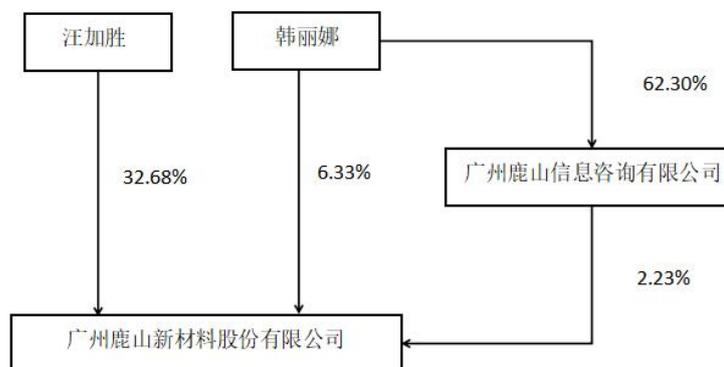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起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鹿山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43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汪加胜、韩丽娜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李怡名	32,560,000	12.77
李裕婷	22,092,000	8.67
丁碧霞	13,203,000	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1,000	4.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078,000	3.95
UBS AG	9,170,000	3.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4,000	3.41
上海虎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35
胡涛	3,763,000	1.48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盈峰金选转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7,000	1.0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鹿山转债	523,992,000	269,081,000	-	-	254,91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鹿山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69,08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1,730,088
累计转股数（股）	11,730,22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57
尚未转股额（元）	254,91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48.65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鹿山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6月6日	58.68元/股	2023年6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而导致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4日	22.98元/股	2024年07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而调整
2024年9月10日	22.93元/股	2024年9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www.jjckb.cn)	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2.93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25亿元，资产负债率38.2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鹿山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自成立至今，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62 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鹿山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鹿山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鹿山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期鹿山新材营业收入金额为 206,654.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04,88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14%。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的进行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

<p>鹿山新材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涉及鹿山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业务模式和预计对价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存在错报风险。</p> <p>营业收入是鹿山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综上，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单；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资料；</p> <p>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p> <p>5、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会计期间；</p> <p>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二）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存货”。</p> <p>2024年12月31日鹿山新材存货余额为22,089.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49.60万元，账面价值为21,540.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53%。</p> <p>鹿山新材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本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存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包括预计售价、库龄和税费率等因素的考虑，这些重大判断对存货的期末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相关假设，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跌价的存货；</p> <p>3、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p> <p>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p> <p>5、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p> <p>6、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鹿山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鹿山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鹿山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鹿山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

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鹿山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鹿山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国恒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57,604,346.73	301,502,629.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64,243,862.87	407,670,050.39
应收账款	七、5	601,047,113.77	693,027,060.4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8,058,747.35	249,595,459.04
预付款项	七、8	40,106,701.67	25,964,063.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099,925.05	2,285,844.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15,403,766.63	368,405,659.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072,344.92	24,967,001.08
流动资产合计		1,842,636,808.99	2,073,417,76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60,649,806.17	494,929,774.37
在建工程	七、22	1,622,292.19	62,385,458.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924,627.07	1,880,438.70
无形资产	七、26	25,915,487.55	25,639,072.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144,048.90	19,670,4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5,931,976.52	42,308,7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770,021.86	20,038,68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58,260.26	666,852,605.80
资产总计		2,524,595,069.25	2,740,270,37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8,727,707.04	338,125,479.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8,093,837.54	47,996,3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02,301,653.63	108,542,24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903,136.61	35,293,86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337,219.81	16,250,901.48
应交税费	七、40	7,004,668.13	3,831,552.3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340,414.63	28,584,69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1,327,642.48	53,308,101.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8,555,395.18	134,193,457.93
流动负债合计		615,591,675.05	766,126,60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1,372,217.60	182,977,558.80
应付债券	七、46	227,046,855.28	447,683,816.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113,053.02	1,511,194.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3,472,778.43	26,403,10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93,27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98,179.01	658,575,674.37
负债合计		964,789,854.06	1,424,702,27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4,623,024.00	93,319,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9,813,630.77	79,781,33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6,039,345.02	748,035,272.65
减：库存股	七、56	11,905,152.00	25,952,704.00
其他综合收益		3,913,66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7,054,181.99	47,054,18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0,266,518.61	373,330,87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805,215.19	1,315,568,09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805,215.19	1,315,568,09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4,595,069.25	2,740,270,374.42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927,859.14	223,000,58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237,893.15	194,710,483.73
应收账款	十九、1	273,162,090.80	378,314,352.79
应收款项融资		32,531,155.84	127,470,297.94
预付款项		11,981,329.90	22,677,965.3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0,090,044.25	12,601,69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860,152.41	117,354,028.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1,161.34	2,727,894.78
流动资产合计		1,134,511,686.83	1,078,857,30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70,645,199.97	870,456,84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68,928.72	69,747,649.11
在建工程		407,304.83	2,401,63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8,540.70	1,880,438.70
无形资产		3,710,589.56	2,891,139.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2,638.78	3,541,95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4,1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941.00	1,178,98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646,143.56	956,982,757.03
资产总计		2,080,157,830.39	2,035,840,06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05,019.44	128,032,31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5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4,073,886.40	25,111,237.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12,896.68	3,900,064.84
应付职工薪酬		7,008,157.80	7,334,953.71
应交税费		6,211,617.58	3,298,251.07
其他应付款		13,795,239.46	36,889,52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988.03	1,941,501.03
其他流动负债		20,940,897.16	73,217,125.85
流动负债合计		254,608,702.55	295,724,97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7,046,855.28	447,683,816.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7,402.69	1,511,194.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08,986.82	6,141,42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27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026,519.47	455,336,439.64
负债合计		489,635,222.02	751,061,41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623,024.00	93,319,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13,630.77	79,781,33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039,345.02	748,035,272.65
减：库存股		11,905,152.00	25,952,70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54,181.99	47,054,181.99
未分配利润		424,897,578.59	342,541,43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0,522,608.37	1,284,778,65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0,157,830.39	2,035,840,064.76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6,543,316.02	2,950,571,492.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66,543,316.02	2,950,571,492.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7,176,285.80	3,060,158,342.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59,811,789.55	2,806,751,80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10,949.24	6,555,847.03
销售费用	七、63	32,288,014.90	43,904,338.12
管理费用	七、64	75,360,648.29	66,159,960.13
研发费用	七、65	76,214,293.70	99,172,998.77

财务费用	七、66	36,990,590.12	37,613,393.97
其中：利息费用		39,524,856.81	41,154,625.31
利息收入		2,724,102.44	4,197,437.77
加：其他收益	七、67	30,483,208.08	17,698,38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502,419.32	1,281,52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5,496.24	-6,671,83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987,306.36	-7,557,40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993.09	393,58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7,861.93	-104,442,599.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4,856.78	103,565.4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10,543.79	1,936,00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2,174.92	-106,275,040.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03,463.70	-19,965,18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5,638.62	-86,309,85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5,638.62	-86,309,851.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5,638.62	-86,309,851.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3,666.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666.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666.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3,666.8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49,305.42	-86,309,851.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9,305.42	-86,309,851.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8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8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36,854,429.73	1,017,458,965.5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59,196,635.34	853,247,769.37
税金及附加		3,678,721.25	3,802,902.54
销售费用		19,402,601.84	29,312,727.90
管理费用		34,120,633.04	35,073,262.36
研发费用		28,845,762.51	37,508,455.84
财务费用		23,403,933.87	19,468,308.70
其中：利息费用		25,813,843.25	23,827,037.82
利息收入		1,710,520.92	3,126,712.13
加：其他收益		14,126,246.50	7,486,27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399,471.93	1,197,56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5,067.45	-517,99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4,938.76	-4,064,34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23.89	15,080.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22,112.89	43,162,122.77
加：营业外收入		266,309.17	87,771.66
减：营业外支出		247,883.65	1,642,29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40,538.41	41,607,600.49
减：所得税费用		10,384,391.83	4,585,18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56,146.58	37,022,41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56,146.58	37,022,41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56,146.58	37,022,41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118,489.86	2,697,023,93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92,155.63	47,306,78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821,787.84	46,150,2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732,433.33	2,790,480,94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630,015.58	2,724,743,40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93,551.96	138,149,83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4,325.36	31,839,49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144,803.41	50,592,3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162,696.31	2,945,325,0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69,737.02	-154,844,15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9,900,000.00	1,125,791,42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2,4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424.00	476,21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794,843.32	1,126,267,6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20,573.04	210,458,62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9,900,000.00	1,124,509,902.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920,573.04	1,334,968,5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5,729.72	-208,700,88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296,995.63	1,600,280,25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96,995.63	1,600,280,25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832,504.81	1,045,768,42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9,210.79	78,427,76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290,280.84	2,793,7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11,996.44	1,126,989,97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5,000.81	473,290,27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1,559.62	-256,91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80,566.11	109,488,32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36,631.77	178,848,30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17,197.88	288,336,631.77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960,270.86	619,589,41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18,568.81	13,749,0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7,711.41	57,040,9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676,551.08	690,379,39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213,651.73	844,432,250.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54,193.46	63,131,3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8,301.47	11,670,97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36,715.75	27,070,7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22,862.41	946,305,3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3,688.67	-255,925,91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900,000.00	945,207,47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9,47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01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299,471.93	945,643,48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9,421.01	5,329,4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7,060,000.00	944,009,902.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829,421.01	949,339,33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949.08	-3,695,84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	840,936,695.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0.00	840,936,69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100,000.00	389,912,86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2,009.92	61,100,18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6,745.00	2,793,7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18,754.92	453,806,82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8,754.92	387,129,87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545.41	-214,35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69,530.08	127,293,75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34,899.97	88,941,14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204,430.05	216,234,899.97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19,136.00			79,781,332.16	748,035,272.65	25,952,704.00			47,054,181.99		373,330,879.99		1,315,568,098.79		1,315,568,09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19,136.00			79,781,332.16	748,035,272.65	25,952,704.00			47,054,181.99		373,330,879.99		1,315,568,098.79		1,315,568,09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11,303,888.00			-49,967,701.39	248,004,072.37	-14,047,552.00	3,913,666.80				16,935,638.62		244,237,116.40		244,237,116.4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913,666 .80				16,935,638. 62	20,849,305.42	20,849,305.4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1,303,888. 00		-49,967,701 .39	248,004,072 .37	-14,047,552 .00							223,387,810.9 8	223,387,810.9 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11,730,088. 00		-40,969,405 .32	267,616,282 .70								238,376,965.3 8	238,376,965.3 8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26,200.00			-19,612,210 .33								-20,038,410.3 3	-20,038,410.3 3

4. 其他				-8,998,296.07		-14,047,552.00							5,049,255.93	5,049,255.9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623,024.00		29,813,630.77	996,039,345.02	11,905,152.00	3,913,666.80		47,054,181.99		390,266,518.61		1,559,805,215.19	1,559,805,215.1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19,000.00			732,502,877.63	43,668,240.00			43,351,940.69		500,670,573.26		1,326,176,151.58	1,326,176,15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	93,319,000.			732,502,877.	43,668,240.0			43,351,940.		500,670,573.2		1,326,176,151.	1,326,176,15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年期初余额	00			63	0			69		6		58	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		79,781,332.16	15,532,395.02	-17,715,536.00			3,702,241.30		-127,339,693.27		-10,608,052.79	-10,608,05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309,851.97		-86,309,851.97	-86,309,85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		79,781,332.16	15,532,395.02	-17,715,536.00							113,029,399.18	113,029,399.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6.00		79,781,332.16	7,697.41								79,789,165.57	79,789,165.57
3.股份支付计				15,524,697.61								15,524,697.61	15,524,697.61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3,319,136.00		79,781,332.16	748,035,272.65	25,952,704.00		47,054,181.99		373,330,879.99		1,315,568,098.79		1,315,568,098.79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19,136.00			79,781,332.16	748,035,272.65	25,952,704.00			47,054,181.99	342,541,432.01	1,284,778,65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19,136.00			79,781,332.16	748,035,272.65	25,952,704.00			47,054,181.99	342,541,432.01	1,284,778,65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03,888.00			-49,967,701.39	248,004,072.37	-14,047,552.00				82,356,146.58	305,743,95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56,146.58	82,356,14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3,888.00			-49,967,701.39	248,004,072.37	-14,047,552.00					223,387,810.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730,088.00			-40,969,405.32	267,616,282.70						238,376,965.3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6,200.00				-19,612,210.33						-20,038,410.33
4. 其他				-8,998,296.07		-14,047,552.00					5,049,255.9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623,024.00			29,813,630.77	996,039,345.02	11,905,152.00			47,054,181.99	424,897,578.59	1,590,522,608.37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19,00 0.00				732,502,8 77.63	43,668,24 0.00			43,351,9 40.69	346,548, 860.28	1,172,054 ,43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19,00 0.00				732,502,8 77.63	43,668,24 0.00			43,351,9 40.69	346,548, 860.28	1,172,054 ,43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			79,781,33 2.16	15,532,39 5.02	-17,715,5 36.00			3,702,24 1.30	-4,007,4 28.27	112,724,2 1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22,4 13.03	37,022,41 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			79,781,33 2.16	15,532,39 5.02	-17,715,5 36.00					113,029,3 99.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6.00			79,781,33 2.16	7,697.41						79,789,16 5.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24,69 7.61						15,524,69 7.61
4. 其他						-17,715,5 36.00					17,715,53 6.00
（三）利润分配									3,702,24 1.30	-41,029, 841.30	-37,327,6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2,24 1.30	-3,702,2 41.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27, 600.00	-37,327,6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19,136.00			79,781,332.16	748,035,272.65	25,952,704.00			47,054,181.99	342,541,432.01	1,284,778,650.81

公司负责人：汪加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1.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712452646Q

行业种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产品。

2、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由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440112000001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650.00 万元，股本为 4,650.00 万股。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8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00.3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201.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9,201.00 万股。

2022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公司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8.00 万股（实际授予 130.90 万股）。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62 万股。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52,400.00 万元，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有人民币 26,908.90 万元“鹿山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1,173.0224 万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0,462.3024 万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

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逾期天数以及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

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00、3.00	19.40、20.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 年	直线法	公司预计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为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主要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热熔胶胶膜等，根据销售区域可分为外销和内销两类。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①若合同约定产品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场所，且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若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产品已经发出，且取得经客户指定提货人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③对于热熔胶胶膜中的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客户需要拆除包装后进行核验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已经发出，取得海关报关单和国际船运公司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场地租赁收入，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在月末确认当月租赁收入的实现。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

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4.00、20.00、17.00、16.50、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15.00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	20.00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先进”)	25.00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鹿山”)	25.00
新加坡海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鹿山”)	17.00
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鹿山”)	24.00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兴邦”)	25.00
香港鹿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鹿山”)	16.5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1) “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粘接树脂、热熔胶膜和 EVA 胶膜等产品属于国家出口减免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00%。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24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鹿山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所得税优惠税率

①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5126)，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②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1722), 子公司江苏鹿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鹿山适用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子公司鹿山功能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21,417,197.88	288,336,631.77
其他货币资金	36,187,148.85	13,165,998.1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57,604,346.73	301,502,629.9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95,268.46	

其他说明: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03,925.02	9,600,903.38
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96.59	556,220.95
保函保证金	1,076,057.81	3,008,873.86
诉讼冻结	4,563,514.07	
其他保证金	43,555.36	
合计	36,187,148.85	13,165,998.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993,162.59	395,874,132.1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8,684,947.66	12,416,756.09
小计	268,678,110.25	408,290,888.20
坏账准备	4,434,247.38	620,837.81
合计	264,243,862.87	407,670,050.3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091,629.81
商业承兑票据		42,608,128.08
合计		130,699,757.8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78,110.25	100.00	4,434,247.38	1.65	264,243,862.87	408,290,888.20	100.00	620,837.81	0.15	407,670,050.3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9,993,162.59	66.99			179,993,162.59	395,874,132.11	96.96			395,874,132.11
商业承兑汇票	88,684,947.66	33.01	4,434,247.38	5.00	84,250,700.28	12,416,756.09	3.04	620,837.81	5.00	11,795,918.28
合计	268,678,110.25	100.00	4,434,247.38		264,243,862.87	408,290,888.20	100.00	620,837.81		407,670,050.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9,993,162.59		
商业承兑汇票	88,684,947.66	4,434,247.38	5.00
合计	268,678,110.25	4,434,24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20,837.81	3,813,409.57				4,434,247.38
合计	620,837.81	3,813,409.57				4,434,247.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24,093,038.18	726,350,216.56
1年以内小计	624,093,038.18	726,350,216.56
1至2年	8,367,423.80	2,355,265.87
2至3年	1,265,445.80	1,254,711.04
3年以上	11,105,344.40	11,245,603.15
合计	644,831,252.18	741,205,796.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30,770.10	1.73	10,619,323.83	95.41	511,446.27	10,107,877.56	1.36	10,107,877.5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266,644.82	1.60	9,755,198.55	95.02	511,446.27	9,243,752.28	1.25	9,243,752.2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864,125.28	0.13	864,125.28	100.00		864,125.28	0.11	864,125.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700,482.08	98.27	33,164,814.58	5.23	600,535,667.50	731,097,919.06	98.64	38,070,858.59	5.21	693,027,060.47
其中：										
账龄组合	633,700,482.08	98.27	33,164,814.58	5.23	600,535,667.50	731,097,919.06	98.64	38,070,858.59	5.21	693,027,060.47
合计	644,831,252.18	100.00	43,784,138.41		601,047,113.77	741,205,796.62	100.00	48,178,736.15		693,027,060.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9,243,752.28	9,243,75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泽丰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1,022,892.54	511,446.2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无锡新国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4,125.28	864,12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30,770.10	10,619,323.83	95.4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33,700,482.08	33,164,814.58	5.23
合计	633,700,482.08	33,164,81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10,107,877.56	511,446.27				10,619,323.8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38,070,858.59	-4,447,195.13		461,568.94	2,720.06	33,164,814.58
合计	48,178,736.15	-3,935,748.86		461,568.94	2,720.06	43,784,138.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1,568.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8,209,368.80		238,209,368.80	36.94	11,910,468.45
第二名	64,453,295.18		64,453,295.18	10.00	3,222,664.77
第三名	38,020,024.79		38,020,024.79	5.90	1,901,001.23
第四名	32,293,446.18		32,293,446.18	5.01	1,614,672.31
第五名	28,785,752.76		28,785,752.76	4.46	1,439,287.64
合计	401,761,887.71		401,761,887.71	62.31	20,088,094.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058,747.35	249,595,459.04
合计	48,058,747.35	249,595,459.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9,595,459.04	850,047,118.25	1,051,583,829.94		48,058,747.35
249,595,459.04	850,047,118.25	1,051,583,829.94		48,058,747.3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097,049.67	99.98	25,964,063.99	100.00
1 至 2 年	9,652.00	0.02		
合计	40,106,701.67	100.00	25,964,063.9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7,642,675.05	43.99
第二名	17,570,936.66	43.81
第三名	640,000.00	1.60
第四名	492,480.00	1.23
第五名	440,386.00	1.10
合计	36,786,477.71	91.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99,925.05	2,285,844.16
合计	4,099,925.05	2,285,84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31,298.67	2,129,390.39
1年以内小计	2,931,298.67	2,129,390.39
1至2年	1,365,579.96	140,260.00
2至3年	124,800.00	195,269.00
3年以上	173,091.00	16,336.00
合计	4,594,769.63	2,481,255.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93,677.44	1,735,423.92
往来款	1,001,092.19	745,831.47
合计	4,594,769.63	2,481,255.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5,411.23			195,411.2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2,835.53			292,835.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597.82			6,597.82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494,844.58			494,844.58

备注：其他变动指外币报表折算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195,411.23	292,835.53			6,597.82	494,844.58
合计	195,411.23	292,835.53			6,597.82	494,844.58

备注：其他变动指外币报表折算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87,019.92	38.89	押金、保 证金	1年以内	89,351.00
第二名	1,226,487.72	26.69	押金、保 证金	1年以内 67,323.91 元；1至2年 1,159,163.81元	120,473.23
第三名	249,246.00	5.42	往来款	1年以内	12,462.30

第四名	114,900.00	2.50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26,800.00元；2至3年 14,400.00元；3年以上 73,700.00元	80,700.00
第五名	113,149.11	2.46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11,314.91
合计	3,490,802.75	75.96	/	/	314,301.4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96,564.33	698,600.75	82,697,963.58	248,600,971.63	5,557,103.71	243,043,867.92
在产品	26,846,155.89	309,255.03	26,536,900.86	49,570,044.26	135,291.78	49,434,752.48
库存商品	67,287,823.34	3,293,884.93	63,993,938.41	68,912,398.23	2,091,804.76	66,820,593.47
周转材料	2,700,715.76	103,677.44	2,597,038.32	3,237,166.16	86,408.32	3,150,757.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40,668,462.24	1,090,536.78	39,577,925.46	6,127,205.29	171,517.47	5,955,687.82
合计	220,899,721.56	5,495,954.93	215,403,766.63	376,447,785.57	8,042,126.04	368,405,659.5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57,103.71	390,086.00		5,248,588.96		698,600.75
在产品	135,291.78	246,056.13		72,092.88		309,255.03
库存商品	2,091,804.76	3,177,494.07	45,493.36	2,020,907.26		3,293,884.93
周转材料	86,408.32	83,133.38		65,864.26		103,677.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71,517.47	1,090,536.78		171,517.47		1,090,536.78
合计	8,042,126.04	4,987,306.36	45,493.36	7,578,970.83		5,495,954.93

备注：其他指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费用及备付金	500,000.00	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1,595,398.42	21,471,920.58
预缴所得税	26,946.50	3,020,080.50
小计	12,122,344.92	24,992,001.08
坏账准备	50,000.00	25,000.00
合计	12,072,344.92	24,967,001.0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0,649,806.17	494,929,774.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0,649,806.17	494,929,77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2,939,514.48	403,549,221.66	10,043,083.22	53,519,151.40	700,050,97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8,406.61	79,113,707.67	1,560,695.00	54,866,939.58	142,369,748.86
(1) 购置	274,666.67		1,382,863.14	1,397,407.51	3,054,937.32
(2) 在建工程转入	6,553,739.94	79,113,707.67	177,831.86	53,469,532.07	139,314,811.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1,291.11	5,566.90	63,230.97	6,190,088.98
(1) 处置或报废		6,121,291.11	5,566.90	63,230.97	6,190,088.98
4. 期末余额	239,767,921.09	476,541,638.22	11,598,211.32	108,322,860.01	836,230,630.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134,989.49	124,709,749.85	3,812,990.36	23,463,466.69	205,121,19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2,228.19	52,637,142.13	1,392,326.28	10,973,093.71	75,934,790.31
(1) 计提	10,932,228.19	52,604,840.67	1,390,891.19	10,972,512.56	75,900,472.61
(2) 外币报表折算		32,301.46	1,435.09	581.15	34,31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5,682.67	5,399.89	54,079.67	5,475,162.23
(1) 处置或报废		5,415,682.67	5,399.89	54,079.67	5,475,162.23
4. 期末余额	64,067,217.68	171,931,209.31	5,199,916.75	34,382,480.73	275,580,82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700,703.41	304,610,428.91	6,398,294.57	73,940,379.28	560,649,806.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804,524.99	278,839,471.81	6,230,092.86	30,055,684.71	494,929,774.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2,292.19	62,385,458.07
工程物资		
合计	1,622,292.19	62,385,45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796,460.18		796,460.18	2,918,230.11		2,918,230.11
其他零星工程	679,149.51		679,149.51	3,930,057.07		3,930,057.07
马来西亚基地建设项目	99,512.69		99,512.69			
OCA项目工程	47,169.81		47,169.81	27,148,337.34		27,148,337.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5,752.20		1,655,752.2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江苏）				263,302.75		263,302.75
盐城基地建设项目				3,449,064.60		3,449,064.60

永和厂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783,174.18		2,783,174.18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327,433.64		327,433.64
车间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4,414,860.67		4,414,860.67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023,853.20		7,023,853.20
永和厂区装修工程				8,471,392.31		8,471,392.31
合计	1,622,292.19		1,622,292.19	62,385,458.07		62,385,458.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OCA项目工程	40,000,000.00	27,148,337.34	7,768,177.69	34,541,495.18	327,850.04	47,169.81	90.61	91.00				自筹资金
永和厂区装修工程	20,000,000.00	8,471,392.31	1,544,735.16	10,016,127.47			68.22	68.00				自筹资金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00.00	7,023,853.20	573,441.20	7,597,294.40			49.89	50.00	324,913.33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盐城基地建设	100,000,000.00	3,449,064.60	2,810,334.51	6,259,399.11			94.50	100.00				自筹资金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00.00	2,918,230.11	7,361,514.17	9,483,284.10		796,460.18	12.36	12.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永和厂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783,174.18	80,733.94	2,735,467.75	128,440.37		105.61	100.00				自筹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1,655,752.20	61,946.90	1,717,699.10			24.99	25.00				募集资金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327,433.64	880,064.14	1,207,497.78			79.28	100.00				募集资金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00.00	263,302.75	411,504.41	674,807.16			18.41	18.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马来西亚基地建设	40,000,000.00		43,917,530.39	33,718,621.99	10,099,395.71	99,512.69	109.79	99.00				自筹资金
合计		54,040,540.33	65,409,982.51	107,951,694.04	10,555,686.12	943,142.68			324,913.3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1,387.70	2,051,38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59,050.30	15,359,050.30
(1) 新增租赁	15,359,050.30	15,359,050.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10,438.00	17,410,43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949.00	170,94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4,861.93	6,314,861.93
(1) 计提	6,169,474.87	6,169,474.8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387.06	145,38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85,810.93	6,485,810.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24,627.07	10,924,627.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0,438.70	1,880,438.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51,366.57			544,683.98	31,896,05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162.17	1,246,162.17
(1) 购置				1,246,162.17	1,246,162.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351,366.57			1,790,846.15	33,142,212.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30,877.84			326,099.91	6,256,97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553.12			343,194.30	969,747.42
(1) 计提	626,553.12			343,194.30	969,74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57,430.96			669,294.21	7,226,725.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93,935.61			1,121,551.94	25,915,48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20,488.73			218,584.07	25,639,072.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园林绿化工程改造	6,799,904.47		1,354,307.31	191,494.00	5,254,103.16
装修维修工程	4,074,744.63		1,651,598.28		2,423,146.35
永久用电改造工程	3,214,660.99		642,932.16		2,571,728.83
线槽工程	1,870,714.33		477,629.16		1,393,085.17
水下切粒生产线循环用水系统	1,805,806.89		719,331.00		1,086,475.89
环保工程	662,027.82		662,027.82		
埔北路生产车间环保降噪项目	593,323.09		401,551.80		191,771.29
车间改造安装工程	484,630.89		174,956.16		309,674.73
埔北路厂区消防改造	108,241.71		108,241.71		
其他零星项目	56,371.09		56,371.09		
马来西亚基地装修费		10,651,117.59	719,113.58	17,940.53	9,914,063.48
合计	19,670,425.91	10,651,117.59	6,968,060.07	209,434.53	23,144,048.9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5,954.93	1,079,066.13	8,042,126.04	1,274,679.94
信用减值损失	48,763,230.37	7,882,185.23	49,019,985.19	8,527,295.16
递延收益	23,472,778.43	4,974,299.97	26,403,104.53	5,610,867.25
租赁负债	12,064,664.11	2,752,303.15	1,880,695.84	282,104.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88,799.52	1,108,319.93	4,574,744.04	686,211.61
股份支付			1,212,428.00	188,913.20
可抵扣亏损	282,024,308.95	45,929,628.13	179,129,532.72	28,669,252.53
合计	379,209,736.31	63,725,802.54	270,262,616.36	45,239,32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债券	28,689,289.16	4,303,393.3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651,237.33	2,200,265.48	13,113,884.36	2,648,507.29
使用权资产	10,924,627.07	2,483,441.84	1,880,438.70	282,065.81
合计	50,265,153.56	8,987,100.70	14,994,323.06	2,930,573.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3,826.02	55,931,976.52	2,930,573.10	42,308,7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3,826.02	1,193,274.68	2,930,573.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300,335.57	34,454,890.73
合计	38,300,335.57	34,454,890.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度	25,329,213.75	34,454,890.73	
2029 年及以后年度	12,971,121.82		
合计	38,300,335.57	34,454,890.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770,021.86		3,770,021.86	20,038,684.98		20,038,684.98
合计	3,770,021.86		3,770,021.86	20,038,684.98		20,038,684.9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187,148.85	36,187,148.85	其他	主要系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3,165,998.19	13,165,998.19	其他	主要系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0,699,757.89	128,569,351.49	其他	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251,871,101.22	251,871,101.22	其他	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	票据质押用于开出承兑汇票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00,143,789.19	84,988,954.57	抵押	贷款抵押	100,143,789.19	89,884,494.01	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50,900.00	12,331,434.96	抵押	贷款抵押	14,450,900.00	12,620,452.92	抵押	贷款抵押
其中： 数据资源								
合计	282,281,595.93	262,876,889.87	/	/	379,631,788.60	367,542,046.3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84,486.11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2,014,559.52	93,195,582.60
信用借款	24,020,533.33	24,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2,608,128.08	120,829,896.66
合计	188,727,707.04	338,125,479.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担保、质押情况如下：

1、质押借款 10,008.45 万元

10,008.45 万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公司以发明专利 ZL201811624522.3、发明专利 ZL202110163780.1、发明专利 ZL201610818776.3、发明专利 ZL201410857486.0 进行质押担保。

2、保证借款 2,201.46 万元

(1) 567.49 万元系子公司江苏鹿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借款，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1,633.97 万元系子公司江苏鹿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8,093,837.54	47,996,300.00
合计	158,093,837.54	47,996,3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6,928,464.27	70,784,638.82
工程设备款	7,562,164.29	19,839,642.12
运杂费	20,825,239.49	14,035,022.25
其他	6,985,785.58	3,882,946.75
合计	102,301,653.63	108,542,249.9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339,685.05	34,207,566.17
1-2年	366,823.88	1,073,801.14
2-3年	185,019.66	
3年以上	11,608.02	12,492.97
合计	10,903,136.61	35,293,860.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50,901.48	137,722,406.12	139,637,502.70	14,335,804.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8,448.18	8,007,033.27	1,414.91
三、辞退福利		268,019.00	268,01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50,901.48	145,998,873.30	147,912,554.97	14,337,219.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2,672.77	122,899,370.16	124,817,105.02	14,254,937.91
二、职工福利费		6,488,121.41	6,485,950.73	2,170.68
三、社会保险费		4,052,011.42	4,052,01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3,755.99	3,513,755.99	
工伤保险费		357,082.90	357,082.90	
生育保险费		181,172.53	181,172.53	

四、住房公积金		2,949,394.62	2,939,769.11	9,625.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28.71	1,333,508.51	1,342,666.42	69,070.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50,901.48	137,722,406.12	139,637,502.70	14,335,804.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71,064.91	7,769,787.53	1,277.38
2、失业保险费		237,383.27	237,245.74	137.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08,448.18	8,007,033.27	1,41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6,306.0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930,032.14	2,477,160.85
个人所得税	621,844.64	491,55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879.93	206,810.17
房产税	212,232.17	162,381.72
教育费附加	277,664.23	153,364.40
土地使用税	75,755.55	75,755.55
印花税	213,478.63	264,257.63
其他税费	474.84	263.04
合计	7,004,668.13	3,831,552.3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340,414.63	28,584,699.02
合计	14,340,414.63	28,584,69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0,000.00	1,210,000.00
其他	1,215,262.63	1,421,995.0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905,152.00	25,952,704.00
合计	14,340,414.63	28,584,699.0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28,931.89	51,366,6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47,099.50	1,572,000.0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51,611.09	369,501.00
合计	31,327,642.48	53,308,101.0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88,091,629.81	131,041,204.56
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的增值税额	463,765.37	3,152,253.37
合计	88,555,395.18	134,193,457.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6,172,217.60	40,661,108.80
保证借款	55,200,000.00	142,316,45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1,372,217.60	182,977,558.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抵押、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1、抵押借款 3,617.22 万元

3,617.22 万元系子公司鹿山先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4,345.40 万元，以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 51 号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7338 号)作为抵押担保。其中按照还款计划 728.18 万元需一年以内偿还，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保证借款 5,520.00 万元

5,520.00 万元系子公司江苏鹿山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 5,765.1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按照还款计划 245.10 万元需一年以内偿还，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保证借款 1,449.61 万元

1,449.61 万元系子公司江苏鹿山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借款，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按照还款计划 1,449.61 万元需一年以内偿还，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27,046,855.28	447,683,816.20
合计	227,046,855.28	447,683,816.2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股减少	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鹿山转债（113668）	100.00	0.6	2023年3月27日	6年	524,000,000.00	447,683,816.20		1,670,707.50	17,739,784.85	523,608.00	238,376,745.77	1,147,099.50	227,046,855.28	否
合计	/	/	/	/	524,000,000.00	447,683,816.20		1,670,707.50	17,739,784.85	523,608.00	238,376,745.77	1,147,099.50	227,046,855.2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以下简称发行首日）公开发行了5,2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400.00万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计量时，本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433,305,940.36元，作为应付债券的初始成本；将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79,782,550.21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初始成本。后续计量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该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初始价格为59.08元/股，因公司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价格每股人民币59.08元修正为58.68元/股。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24日起，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

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22.98元/股修正为22.93元/股。2023年度，“鹿山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股本136.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1,218.05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97.41元。2024年度，“鹿山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股本11,730,088.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40,969,405.32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616,282.70元。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560,841.92	2,137,250.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6,177.81	-256,555.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51,611.09	-369,501.00
合计	6,113,053.02	1,511,194.8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403,104.53	1,111,276.52	4,041,602.62	23,472,778.43	/
合计	26,403,104.53	1,111,276.52	4,041,602.62	23,472,77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319,136.00				11,303,888.00	11,303,888.00	104,623,024.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其他增加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持有者转换成公司股票增加股本11,730,088.00元，以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股本426,200.00元所致。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239,920.00	79,781,332.16			2,690,810.00	49,967,701.39	2,549,110.00	29,813,630.77
合计	5,239,920.00	79,781,332.16			2,690,810.00	49,967,701.39	2,549,110.00	29,813,630.7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2,124,654.26	267,616,282.70	13,621,352.00	976,119,584.96
其他资本公积	25,910,618.39		5,990,858.33	19,919,760.06
合计	748,035,272.65	267,616,282.70	19,612,210.33	996,039,345.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持有人转换成公司股票所致，减少系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990,858.33 元，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业绩条件预计不达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锁，冲回已确认费用 5,990,858.33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952,704.00		14,047,552.00	11,905,152.00
合计	25,952,704.00		14,047,552.00	11,905,15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金额减少 14,047,552.00 元，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42.62 万股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666.80				3,913,666.80		3,913,666.80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3,666.80				3,913,666.80		3,913,666.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13,666.80				3,913,666.80		3,913,666.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054,181.99			47,054,181.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054,181.99			47,054,181.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330,879.99	500,670,57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330,879.99	500,670,57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5,638.62	-86,309,85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2,241.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27,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266,518.61	373,330,879.99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8,826,576.35	1,837,266,871.71	2,945,718,990.13	2,803,998,372.06
其他业务	17,716,739.67	22,544,917.84	4,852,502.45	2,753,432.52
合计	2,066,543,316.02	1,859,811,789.55	2,950,571,492.58	2,806,751,804.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5,579.99	1,841,024.44
教育费附加	1,268,271.40	1,315,017.43
资源税		
房产税	1,989,095.83	1,798,694.18
土地使用税	386,412.64	386,388.64
车船使用税	3,269.80	5,054.80
印花税	1,086,269.92	1,207,975.69
环境保护税	2,049.66	1,691.85
合计	6,510,949.24	6,555,847.0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98,512.02	22,126,640.42
客户推广费	5,225,764.33	6,052,981.22
业务招待费	3,646,589.73	5,522,739.84
差旅费	2,330,545.04	2,642,450.47
业务宣传费	1,910,883.19	2,149,199.63

折旧及摊销	464,038.53	467,435.00
办公费	408,266.80	754,166.44
运输费	9,577.43	12,199.90
股份支付	-1,594,713.55	4,173,266.19
其他	88,551.38	3,259.01
合计	32,288,014.90	43,904,338.1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760,443.58	40,877,836.94
折旧及摊销	15,371,908.11	5,592,605.11
水电及房屋维修费	4,277,721.89	4,010,802.29
咨询宣传费	4,217,324.06	3,221,895.26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3,584,650.81	3,198,283.50
办公费	3,533,548.45	3,763,298.05
中介服务费	1,915,457.15	945,173.45
车辆费	610,145.64	544,286.24
股份支付	-1,310,920.82	3,259,035.60
其他	400,369.42	746,743.69
合计	75,360,648.29	66,159,960.1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3,378,200.25	49,140,114.78
职工薪酬	29,756,469.90	26,916,249.45
折旧及摊销	4,857,248.43	3,256,468.72
设备维验及水电费	4,832,878.25	5,161,734.24
检测费	3,703,383.60	6,904,600.52
股份支付	-2,273,369.80	6,096,943.75
其他	1,959,483.07	1,696,887.31
合计	76,214,293.70	99,172,998.7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9,524,856.81	41,154,625.3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8,529.97	54,456.81
减：利息收入	2,724,102.44	4,197,437.77
汇兑损益	-907,566.12	-754,994.25
其他	1,097,401.87	1,411,200.68
合计	36,990,590.12	37,613,393.9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17,173.88	16,972,331.4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140,198.65	297,103.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54,385.55	148,052.4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71,450.00	280,900.00
合计	30,483,208.08	17,698,387.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02,419.32	1,281,52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502,419.32	1,281,526.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13,409.57	256,359.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35,748.86	14,022,70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835.53	-7,574,679.6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5,000.00	-32,547.17
合计	195,496.24	6,671,839.45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87,306.36	7,557,408.3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987,306.36	7,557,408.3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93.09	393,584.02

合计	-21,993.09	393,584.02
----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款	228,531.48	87,000.00	228,531.48
其他	166,325.30	16,565.43	166,325.30
合计	394,856.78	103,565.43	394,85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8,000.00	50,000.00	248,000.00
非常损失	223,980.93	41,883.54	223,980.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872.98	77,945.98	189,872.98
其他	48,689.88	1,766,176.38	48,689.88
合计	710,543.79	1,936,005.90	710,543.7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05,335.38	4,213,07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08,799.08	-24,178,264.27
合计	-8,103,463.70	-19,965,188.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32,174.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4,826.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1,163.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2,586.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2,653.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2,011.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44,043.78
其他	-375,027.59
所得税费用	-8,103,46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1,040,074.00	24,116,545.16
政府补助	12,713,195.78	13,073,776.95
利息收入	2,724,102.44	4,197,437.77
收到往来款净额	3,310,920.00	3,932,842.27
营业外收入	148,223.38	103,565.43

其他款项	1,885,272.24	726,055.61
合计	21,821,787.84	46,150,223.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13,098,199.83	17,136,996.51
管理费用付现	18,335,349.31	16,422,891.16
研发费用付现	3,317,929.38	13,763,222.07
营业外支出付现	366,521.59	1,858,059.92
财务费用付现	900,891.38	1,411,200.68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25,821,831.92	
支付往来款净额	3,304,080.00	
合计	65,144,803.41	50,592,37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开发行支出		1,661,320.76
租赁负债	5,155,728.84	1,077,999.83
财务费用-综合服务费及贴现息	87,000.00	54,456.81
限制性股票回购	14,047,552.00	
合计	19,290,280.84	2,793,777.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35,638.62	-86,309,85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7,306.36	7,557,408.37
信用减值损失	195,496.24	6,671,83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00,472.61	52,726,248.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69,474.87	1,013,588.96
无形资产摊销	969,747.42	710,37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8,060.07	3,603,67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3.09	-393,584.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72.98	77,945.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24,856.81	41,411,53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2,419.32	-1,281,52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03,777.69	-24,178,26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5,021.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969,093.18	250,727,99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137,538.32	-318,808,79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497,736.82	-103,897,444.87
其他	-5,990,858.33	15,524,6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69,737.02	-154,844,15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417,197.88	288,336,631.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336,631.77	178,848,303.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80,566.11	109,488,327.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1,417,197.88	288,336,631.7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417,197.88	288,336,63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17,197.88	288,336,631.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303,848.12
其中：美元	7,673,134.58	7.18840	55,157,560.61
欧元			
港币			
林吉特	90,305.95	1.61991	146,287.51
应收账款			38,275,098.75
其中：美元	5,289,913.35	7.18840	38,026,013.13
欧元	33,098.00	7.52570	249,085.6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			3,035,391.33
其中：林吉特	1,873,802.45	1.61991	3,035,391.33
应付账款			5,421,074.64
其中：美元	708,007.50	7.18840	5,089,441.11
林吉特	204,723.43	1.61991	331,633.53
租赁负债			4,835,650.33
其中：林吉特	2,985,135.18	1.61991	4,835,65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7,722.56
其中：林吉特	3,480,269.00	1.61991	5,637,722.5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78,529.97	54,456.8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736,822.96	1,143,426.5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892,551.80	2,221,426.39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6,267,726.35
1至2年	5,297,620.45
2至3年	403,447.80
3年以上	622,839.06
合计	12,591,633.6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892,551.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7,142.86	
合计	17,142.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3,500.00	18,000.00
第二年		13,500.00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500.00	31,5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3,378,200.25	49,140,114.78
职工薪酬	29,756,469.90	26,916,249.45
折旧及摊销	4,857,248.43	3,256,468.72
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4,832,878.25	5,161,734.24
检测费	3,703,383.60	6,904,600.52
股份支付	-2,273,369.80	6,096,943.75
其他	1,959,483.07	1,696,887.31
合计	76,214,293.70	99,172,998.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6,214,293.70	99,172,998.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香港鹿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0.00	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30,000	江苏常州	生产	87.5	12.5	设立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7,500	广东广州	生产	100		设立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	广东广州	销售	100		设立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000	江苏盐城	生产		100	设立
新加坡海普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30 万美元	新加坡	投资	100		设立
鹿山先进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3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生产		100	设立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8,000	广东广州	生产		100	设立
香港鹿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币	香港	销售	100		设立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403,104.53	1,111,276.52		4,041,602.62		23,472,778.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03,104.53	1,111,276.52		4,041,602.62		23,472,778.4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041,602.62	3,997,236.57
与收益相关	11,975,571.26	12,975,094.86
合计	16,017,173.88	16,972,331.4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

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 款		188,727,70 7.04					188,727,707 .04	188,727,70 7.04
应付票 据		158,093,83 7.54					158,093,837 .54	158,093,83 7.54
应付账 款		102,301,65 3.63					102,301,653 .63	102,301,65 3.63
其他应 付款		14,340,414 .63					14,340,414. 63	14,340,414 .63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负债		31,327,642 .48					31,327,642. 48	31,327,642 .48
其他流 动负债		88,091,629 .81					88,091,629. 81	88,555,395 .18
长期借 款			62,444, 445.60	21,73 3,336 .80	7,194,43 5.20		91,372,217. 60	91,372,217 .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 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债券				227,046,855.28			227,046,855.28	227,046,855.28
租赁负债			5,297,620.45	1,026,286.86			6,323,907.31	6,113,053.02
合计		582,882,885.13	67,742,066.05	249,806,478.94	7,194,435.20		907,625,865.32	907,878,776.4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 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8,125,479.26					338,125,479.26	338,125,479.26
应付票据		47,996,300.00					47,996,300.00	47,996,300.00
应付账款		108,542,249.94					108,542,249.94	108,542,249.94
其他应付款		28,584,699.02					28,584,699.02	28,584,69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08,101.03					53,308,101.03	53,308,101.0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 偿还	1年以 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其他 流动 负债		131,041,204.56				131,041,204.56	134,193,457.93
长期 借款			97,116,450.00	85,861,108.80		182,977,558.80	182,977,558.80
应付 债券					447,683,816.20	447,683,816.20	447,683,816.20
租赁 负债			380,585.28	1,179,551.65	207,613.02	1,767,749.95	1,511,194.84
合计		707,598,033.81	97,497,035.28	87,040,660.45	447,891,429.22	1,340,027,158.76	1,342,922,857.02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4,887,675.84元（2023年12月31日：7,181,270.34元）。

ii.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5,157,560.61	146,287.51	55,303,848.12	15,124,316.77		15,124,316.77
应收账款	38,026,013.13	249,085.62	38,275,098.75	21,680,279.55	426,740.33	22,107,019.88
其他应收款		3,035,391.33	3,035,391.33			
应付账款	5,089,441.11	331,633.53	5,421,074.64	3,847,358.05		3,847,358.05
租赁负债		4,835,650.33	4,835,65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7,722.56	5,637,722.5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880,941.3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29,572.38）。

iii.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48,058,747.35	48,058,74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058,747.35	48,058,747.3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41.2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其他指的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87,155.96			3,728,0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33	704.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361,200.00	11,905,152.00
合计							361,200.00	11,905,152.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参考市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测算方法，选择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919,760.06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起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380,000股，预留股票220,000股。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1人，同时，首次授予股票中未认购股票71,000股作废。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决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600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00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5,990,858.33	0.00
合计	-5,990,858.33	0.0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为满足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海普科技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公司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5,114.08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江苏鹿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0,772.41万元，为子公司鹿山先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金额为4,341.67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704,78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如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623,153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1,704,781.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1,704,78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966,734 股，不送红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53,869,597.12	349,660,100.47
1年以内小计	153,869,597.12	349,660,100.47
1至2年	124,656,737.27	41,419,481.61
2至3年	206,258.43	189,227.29
3年以上	7,393,087.32	7,533,346.07
合计	286,125,680.14	398,802,15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97,631.91	2.55	7,297,631.91	100.00		7,297,631.91	1.83	7,297,631.9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297,631.91	2.55	7,297,631.91	100.00		7,297,631.91	1.83	7,297,631.9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828,048.23	97.45	5,665,957.43	2.03	273,162,090.80	391,504,523.53	98.17	13,190,170.74	3.37	378,314,352.79
其中：										
账龄组合	107,136,516.63	37.44	5,665,957.43	5.29	101,470,559.20	257,544,086.54	64.58	13,190,170.74	5.12	244,353,915.80
子公司组合	171,691,531.60	60.01			171,691,531.60	133,960,436.99	33.59			133,960,436.99
合计	286,125,680.14	100.00	12,963,589.34		273,162,090.80	398,802,155.44	100.00	20,487,802.65		378,314,352.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7,297,631.91	7,297,631.91	100.00	客户破产重组,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97,631.91	7,297,631.9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7,136,516.63	5,665,957.43	5.29
子公司组合	171,691,531.60		
合计	278,828,048.23	5,665,95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297,631.91					7,297,631.9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13,190,170.74	-7,062,656.09		461,557.22		5,665,957.43
合计	20,487,802.65	-7,062,656.09		461,557.22		12,963,58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1,557.2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7,581,321.78		167,581,321.78	58.57	
第二名	9,955,933.99		9,955,933.99	3.48	497,796.70
第三名	7,675,834.58		7,675,834.58	2.68	383,791.73
第四名	7,297,631.91		7,297,631.91	2.55	7,297,631.91
第五名	4,247,492.00		4,247,492.00	1.48	212,374.60
合计	196,758,214.26		196,758,214.26	68.76	8,391,594.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090,044.25	12,601,695.20
合计	80,090,044.25	12,601,69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8,232,569.67	12,574,236.06
1年以内小计	78,232,569.67	12,574,236.06
1至2年	1,894,941.89	
2至3年		74,400.00
3年以上	85,336.00	16,336.00
合计	80,212,847.56	12,664,972.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2,711.11	210,611.11
往来款及其他	418,359.96	372,542.17
合并范围内往来	79,511,776.49	12,081,818.78
合计	80,212,847.56	12,664,972.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3,276.86			63,276.8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526.45			59,526.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22,803.31			122,803.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 组合计提	63,276.86	59,526.45				122,803.31
合计	63,276.86	59,526.45				122,80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748,000.00	96.93	合并范围内往来	1年以内(含1年)	
第二名	1,761,330.78	2.20	合并范围内往来	1至2年	
第三名	113,149.11	0.14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9,492.02
第四名	94,920.22	0.12	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含1年)	4,746.01
第五名	50,000.00	0.06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79,767,400.11	99.45	/	/	64,238.0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0,645,199.97		870,645,199.97	870,456,845.80		870,456,845.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70,645,199.97		870,645,199.97	870,456,845.80		870,456,845.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鹿山	688,292,918.73					-1,565,718.75	686,727,199.98	
鹿山先进	175,935,158.32					-231,958.33	175,703,199.99	
鹿山功能	5,527,400.00						5,527,400.00	
新加坡鹿山				2,160,000.00			2,160,000.00	
鹿山盐城	701,368.75					-173,968.75	527,400.00	
合计	870,456,845.80			2,160,000.00		-1,971,645.83	870,645,199.97	

注：其他减少系股权激励业绩条件预计不达标，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锁，冲回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065,454.20	652,615,517.42	1,008,336,573.07	844,276,677.57
其他业务	6,788,975.53	6,581,117.92	9,122,392.52	8,971,091.80
合计	836,854,429.73	659,196,635.34	1,017,458,965.59	853,247,769.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99,471.93	1,197,56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399,471.93	1,197,569.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8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7,17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02,419.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1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38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23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92,067.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加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